誠齋易傳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誠齋易傳

(三)

楊萬里撰

誠齋先生易傳卷十一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處蹇之道二。曰靜。曰動。濟蹇之道四。曰擇。曰避。曰才。曰德。坎險而艮能止。可謂智矣。此處險以靜也。靜而審。則動而濟。非終止也。靜而終止。是坐敝舟而不求涉者也。動而不審。是暴虎馮河者也。往而得中。此濟險以動也。坤位西南。平夷之地也。求平易而利者往焉。不曰擇乎。艮位東北。坎位正北。皆峻阻之地也。逢峻阻而不利。則止焉。不曰避乎。天下无大事也。天下有大事。不有大人。往必无功。不曰才乎。有大才以經天下。无大正以正天下。雖得之。必失之。不曰德乎。蹇之時。非小難之時。蹇之人。非小才小德之所可用。故曰時用大矣哉。西南卦多坤。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地上有山。險也。山上有水。險之險也。君子當重險之世。非德不免。非德不濟。反身修德以俟之而已。

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初逢難之始作。不幸也。在下而无位。不幸而幸也。往而進。則必罹其殃。來而退。則猶保其譽。宜靜退以

待時之平而已。獲譽於亂世。不若无譽之安也。然名可得聞。身不可得而見也。此申屠蟠、管寧之徒與。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初、上、三、四、聖人皆不許其往。惟六二、九五、无不許其往之辭者。當蹇之世。六二爲王者之大臣。九五履大君之正位。君臣復不往以濟難。而誰當往乎。蹇蹇者。多難而非一難也。大臣犯天下之多難。而捐軀以求濟。何尤之有。然則以六二之匪躬而不聞濟難。非尤乎。曰捐軀在志。濟難在才。六二陰柔。短於才也。聖人不尤之者。嘉其志而恕其才也。程子以李固、周顗當之。得之矣。

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九三以剛陽之才。居艮止之極。逢坎險於前。銳欲往而濟難也。而聖人止之曰。往進則必蹇。來歸則衆喜。何也。三與上爲應。而上六陰柔。不能主三以共濟也。此劉瑜、陳蕃、勸竇武速斷大計。而武不從之事也。二子往而不反。其濟否何如也。內。二陰也。

六四。往蹇來連。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初六无位。九三无援。其不可往固也。六四近君而當位。又不可往。然則蹇終不可濟乎。四居上卦之下。當坎險之初。乃以陰柔之資應之。往則上入於坎陷之中。來則下接於无位之初六。進則无才。退則无與。此其實不可強也。不量其无才无與之實。而抱虛以進。以求濟大難。祇以益難耳。此公果與邵孫接連以伐季氏。而昭公出。訓與注接連以去宦寺。而唐室亂之事也。可輕往乎。連者。接也。實者。量其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九五以剛陽中正之君。當天下大難之世。而得六二朋來之助。宜其濟難无疑也。然僅能施其中正之節者。君剛而臣柔也。上不過爲晉明帝、唐宣宗。下則高貴鄉公、皇泰主而已。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上六以陰柔之資。居蹇難之極。是安能濟蹇哉。故往則蹇益其蹇。退則其吉乃大碩吉。大吉也。蓋能一退。內則有九三剛陽之助。貴則有九五大君之見。是以吉且利也。然彖言利見大人。往有功也。而五爻終无濟難之功。上六利見大人矣。亦无濟難之功。何也。大人。上下之達稱。如言行不必信果。如正己而物正。如能格君心之非。孟子皆曰大人。豈皆指君上而言哉。上六利見大人。謂九五也。上六有剛陽中正之大人以爲君。而九五无剛陽中正之大人以爲佐。則是上六利見大人。而九五未嘗利見大人也。初、上、三、四、或以无才。或以无援。皆不可往。則九五所恃以自助者。六二之大臣而已。而二復陰柔而短於才。則非所謂剛陽中正之大人也。誰與成濟難之大功乎。彖之言。蓋歎九五之无助也與。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天下有難。常過於爲。天下无難。常不及爲。過於爲。則擾。不及爲。則媮。蹇至解。則難散矣。如西南之坤。安

而靜矣。害已除而无所往。故宜來復。而不可以過於爲。高帝已定天下。而復伐匈奴。過於爲也。利未興而有攸往。故宜夙爲。而不可以不及爲。高帝幸於苟安。安於秦陋。而不求復二帝三王之法度。不及爲也。當解之時。聖人甚喜之時也。如冬閉之久。而忽逢春生。天地之凝者散。雷雨之靜者作。萬物之句者達。大哉解之時乎。喜哉解之時乎。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天地與物爲新。故雷雨作。君子與民爲新。故赦宥行。

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六當患難解散之初。以柔道處剛位。適剛柔之宜。得來復之義矣。何咎之有。此光武謝西域。禮匈奴。却臧宮、馬武之請事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多難既散。有攸往夙吉。九二以陽剛之才。佐六五陰柔之主。急於有爲之時也。則宜何先。莫急於紀綱。而又有急於紀綱。莫先於法度。而又有先於法度。去小人是也。霍光、上官、並受武之託。丙、魏、恭、顯、雜居宣之朝。則是无難多難之始也。故當解之世。九二欲其獲狐。六三戒其致寇。九四欲其解拇。六五欲其退小人。上六欲其射隼。一卦六爻。而去小人者居其五。然則召天下之多難者。果誰乎。君人者。亦何利於天下之難。而何樂於近小人以疏君子哉。狐者。小人之妖。恭、顯、是也。拇者。小人之賤。通、嫣、是也。隼者。

小人之鷙。憲、冀、是也。負乘者。小人之僭。莽、卓、是也。一卦之中。聖人五致意焉。其防難也。不爲不謹矣。學易記謹作詳。三狐。三陰也。一卦四陰。而指其三者。不指六五。五君位也。田者。力而取之也。矢者。我直則壯也。黃者。中而不遇也。去小人而不力。雖去必來。去小人而不直。雖行必格。去小人而不中。雖甚必亂。三者盡矣。又能貞固以守之。則吉矣。不然。鄭朋得以入望之。封倫得以入太宗矣。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六三以陰柔之資。險詐之極。而位乎大臣之上。是何異於市井負販之小人。一旦乘公卿大夫之路車駕馬。以行於大逵乎。此竊位僭上之甚者也。孰不羞薄而醜之。雖貞猶吝。況不貞乎。其致寇也。必矣。致寇者。六三也。寇至而受其難者。不惟六三也。趙高僭秦。以致勝、廣。勝、廣至。而高與秦偕亡。趙忠、張讓擅漢。以致董卓。卓至。而二豎與漢俱滅。盜斯奪之。六三誰咎也。解之君臣。其免盜乎。可不大懼也哉。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四以陽剛之賢。居近君之位。當大臣之任。而下比六三微賤在下之小人。則君子之友望望然去之。維解散其小人。則君子信其忠正。而朋至矣。故蘧子馮比八人者。而申叔時遠之。郭子儀任吳曜。而僚佐去之。拇。體之微而在下者也。小人之象也。而汝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六五當解之世。爲解之君。雖以中和柔順之資。而有解散患難之功者。維得其解之之要而已。孰爲解

難之要。維用九二九四。一二大臣陽剛之佐。以解散小人而已。然則天下无多難。有一難。小人者。多難之宗。解難不多術。有一術。君子者。解難之源。故洪水非堯之難。而四凶過於洪水。四裔非四凶之威。而一舜烈於四裔。曰君子維有解吉。言解之吉者。維用君子一事而已。程子云。孚。驗也。用君子之驗。驗之於小人退而已。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隼。六三也。高墉。六三之負乘而竊高位者也。射而獲之者。上六也。公者。大臣之稱。卽上六也。六三之悖亂。遇上六。射而獲之。則天下之悖亂。煥然解散而无餘矣。此解之終也。其周公歸自東山之時乎。

䷨ 兌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損之爲卦。以澤之深。益山之高。此損下益上之象也。以乾之上九。降而爲六三。以坤之六三。升而爲上九。此損剛益柔之義也。然損之道。有損奢以從儉者。有損不善以從善者。有損己以益人者。有損己而取人之益者。有損之損者。有損之益者。有不損之損者。其損七。其所以損者一也。二簋可享。損奢以從儉也。大象之懲忿窒欲。六四之損其疾。此損不善以從善也。初九之益六四。九二之益六五。六三之益上九。此損己以益人也。六五之虛己以從諸爻之益。此損己而取人之益也。初九以己益人。而又酌損。

此損之損也。六三以一人之損而得友。六五爲損之主而得益。此損之益也。九二上九之弗損。此不損之損也。故曰其損七。然知損而不知其所以損。則損者僞也。漢文卻千里馬。而終之以儉。得其所以損也。晉武焚雉頭裘。而終之以奢。不得其所以損也。曷謂所以損。曰誠是也。文王曰。損有孚。仲尼曰。損而有孚。言損之不可不誠也。故曰所以損者一。然損不益上。是剝下以厚上也。損剛益柔。是消君子而長小人也。可乎。曰。非是之謂也。損下益上者。不於其貨。於其德。損剛益柔者。不於其道。於其政。記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此損下益上之義也。傳曰。政猛則施之以寬。又曰。寬以濟猛。此損剛益柔之義也。聖人之言。豈一端而已哉。然聖人之所謂損。不出於聖人之意。而出於天下之時。聖人何容心焉。國奢。示之以儉。國儉。示之以禮。故曰二簋應有時。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故曰損剛益柔有時不然。凶歲不祭肺。施之豐年則隘。平國用中典。施之亂國則弛。故曰損益盈虛。與時偕行。卦形頂踵實而腹虛。有二器上覆下承之象。故曰二簋。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此所謂損不善以益其善也。觀兌之說。君子得之以懲其忿。觀艮之止。君子得之以窒其欲。人之一性。如山之靜。如澤之清。其忿也。或觸之。其欲也。或誘之。豈其性哉。深戒其觸之之端。逆閉其誘之之隙。損之又損。則忿欲銷。而一性復矣。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尙合志也。

此損己以益人。損下以益上之事也。六四以陰柔而居上。非初九陽剛之賢應而助之。而誰也。然必應之而不有其應之之迹。助之而不居其助之之功。損之損。善之善者也。故事已則速去之。又從而酌損之。則可以无咎。而上合六四之志矣。魯連卻秦而辭其封。四皓安漢而不居其位。庶幾初九之義矣。若至於宣帝之背負芒刺。宣宗之毛髮洒淅然後去。則无及矣。況不去乎。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此損下益上而有不損之損也。九二以剛陽之賢。而佐六五陰柔之君。所以益於君也。然以兌說之資。而濟剛陽之德。此非所以爲中正也。若非復損其剛。則流於不正不中之域矣。故戒之以利貞。戒之以征凶。戒之以中以爲志。皆使之不得損其剛也。不損其剛。斯足以益其君矣。故曰弗損益之。魏元忠再相而變其公清。裴度晚節而安於浮沈。皆損其剛者也。征凶。謂行之以兌說則凶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此六三損下益上之事。聖人慰存六三以損中之益之辭也。天下之理。消與長聚門。損與益同根。六三本乾三之陽也。與初九九二三陽同行者也。而六三獨損而爲陰。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也。聖人則慰存之曰。爾謂天下有損而不益者乎。兌三爻而六三一陰。則所謂一人行矣。一人行。必得其友而不孤。故上九應之。是得其友也。六三在下。能損己以益上九。上九在上。亦降心以交六三。君臣相得。咸有一德。而莫或二之者。此舜得堯之事也。孝於父母。不得於父母。弟於兄弟。不得於兄弟。非三人行則損一

人乎。然无鄰於歷山。而堯爲之鄰。无侶於河濱。而堯爲之侶。非一人行則得其友乎。三人同行。其衆可喜也。而見疑於二人。一人獨行。其孤可弔也。而得友於一人。豈惟損益无定形哉。親疎衆寡。亦无定與矣。聖人因一人之行。而得致一之理。故仲尼繫之曰。言致一也。天地之化醇。男女之化生。亦若是而已矣。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此聖人勸六四損己以從人。損不善以益其善也。去疾必醫。去過必師。六四之有疾。不醫之以初九之師。何能損乎。然改過去疾而不速。猶在吝與咎之域也。速改。則可喜而无咎矣。然則六四何爲而有疾也。六四以陰柔之資。居下卦之上。宅近君之位。富貴誘於前。忿欲動於中。此其膏肓也。不有初九剛方之師友。其孰從而切磋救之哉。子產容國人之議。己以自藥。而不毀鄉校。可謂能損其疾而懲忿。魏獻子聽閻沒女寬之諷諫以自警。而辭梗陽人。可謂能損其疾而窒欲。然曰亦可喜者。亦之爲言。次之辭也。无疾。上也。有疾而損之。次矣。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此聖人贊六五之損己從人。有損中之益之盛德也。六五以山嶽配天之德。宅大中至正之位。爲損卦之君。而其中空洞寬廣。謙柔挹損以從在下之羣賢。天下之有善者。所以皆說而願增益其高大也。或益之者。或之爲言。非一人可指之謂也。一人益之。十人朋而從之。龜筮亦皆從而弗違之。人謀鬼謀。百

姓與能。此所以爲大吉而自天祐之與。此大舜舍己從人之盛德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此聖人贊上九不損之損之盛德也。上九居損之終。位艮之極。居損之終。則必變之以不損。位艮之極。則必止之以不損。當節損之世。下皆損己以益其上。上又能不損其下以益其下。宜其无咎。宜其貞吉。宜其利有攸往。宜其得臣无家。无往而不得志也。故曰大得志也。大禹菲食。而天下无飢民。文王卑服。而天下无凍老。漢文集書囊。罷露臺。而天下有煙火萬里之富。是皆損之上九也。得臣。謂得天下臣民之心。无家。謂无自私其家之益。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益之爲道。以損人者施諸己。則約而豐。以益己者施諸人。則散而聚。民說无疆。不曰豐且聚乎。以卑人者施諸己。則卑而不可踰。以尊己者施諸人。則謙而尊其道大光。不曰不可踰而尊乎。得此道者。是惟无動。動罔不利矣。是故天下无事。則下令如流水。事焉往而不行。故曰利有攸往。天下有事。則涉險如夷塗。難何向而不濟。故曰利涉大川。事必行而難必濟。夫豈吾一人獨能之乎。其行也。或先之。其濟也。或左右之。何也。道光而民悅故也。何也。損己而益人。卑己而尊人故也。聖人以此道而示人。至矣。猶曰

未也。又曰何以動而罔不利乎。卑巽以動故也。震以動者動必沮。巽以動者動必進。故曰益動而巽日進無疆。豈惟人哉。天地且然。天氣降而施諸地。然後地氣騰而生夫物。天且損上而益下。自上而下下。而況於人乎。故夫益人之道。非人爲也。與天時偕行而已矣。惟聖人以己益人。惟聖人以天益己。大哉益乎。乾之四在上。乃損陽而爲陰。坤之初在下。乃益陰而爲陽。此卦之損上益下也。乾之初九在上。乃遜坤之初六於己上。而己下之。此卦之自上下下也。震能動。巽能巽。故爲益動而巽。初九爲天施。六四爲地生。中謂九五正。謂六二。木道謂震巽皆木。施生謂天地生木。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與雷相資而相益。程子言之盡矣。君子體之。以風之長萬物而長一己。故見善則遷。以雷之威萬物而威一心。故有過則改。風以長之。則益一善而爲萬善。雷以威之。則損不善以益至善。然則君子損己以益人。未至也。損己以益己。斯至矣。顏子服膺於一善。見善而遷者也。有不善。必知。知不善。必不行。有過而改者也。改過。故克己。遷善。故復禮爲仁。大哉益乎。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不有益天下之大才。不可以任益天下之大事。不有益天下之大德。不可御益天下之大才。初九以陽剛之才。爲震動之主。得六四近臣之應。是故位一卦之最下。而利於作益天下之大事。然聖人喜其才而憂其心何也。大事者。非常之事也。如唐虞之禪。湯武之革。伊霍之廢立。旦息姑之攝是也。有利用爲

大作之才。而无至善之德。且挾專權自厚之心。是於天下國家能吉而无咎乎。元者。善之長也。夫惟有天德之人。爲衆善之長。且有不自厚其事之心。斯可以作天下之大事。興天下之大利。爲天下之大益。吉而无咎矣。不然。子之卽堯舜。吳濞卽湯武。桓溫卽伊霍。王莽卽周公魯隱乎。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此損之六五之爻辭也。而益之六二亦云。皆致柔虛中自損有受之益也。然六五曰元吉。而六二曰永貞吉者。程子謂六五以柔居剛。六二以柔居柔。故戒六二以常永貞固則吉也。夫惟六二能虛中以有受。一或人益之矣。十人之衆。又朋而益之。龜筮鬼神。又弗違而益之。宜其爲吾王所用。與之享上帝。而天亦益之以吉也。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又曰。顧俊尊上帝。皆王用享于帝吉之謂也。曰。或益之。自外來。中不虛。外敢來乎。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六三。柔體也。然居下之上。處剛之位。據動之極。見有可以益天下之事。則決然自我而益之。果於益而忘其專也。故聖人戒之不一而足。曰用凶事无咎者。惟危難不得已而用之。則无咎。非危難。則有咎矣。若穰苴之斬莊賈。用之平世則專。紀信之乘王車。用之治世則僭。是也。曰有孚者。惟有愛君益國之誠。則可。不然。則行詐以益亂矣。若王莽之居攝。而假周公之忠。是也。曰中行者。惟果於爲益。而不爲過甚。則可。不然。則亂常以濟姦矣。若王敦之疾劉隗。而舉兵內向。是也。曰告公者。吾力可爲。而必告之君。若

孔子欲討田常。則不敢專。而請於哀公。是也。曰用圭者。祭祀朝聘。无不用圭。動必以禮也。不然。非禮而動。雖益而不許。若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天王狩于河陽。是也。聖人之五戒。可不懼乎。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則又寬其四而嚴其一矣。若曰惟凶事則固有是舉。不然則否。然則有可以益天下之事。君子皆坐視而不爲乎。曰。益之而益。則奚而不可爲。益之而損。則奚而可爲。故陳寶之益漢。訓注之益唐。茲益也。不如其已。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六四以柔居柔。又巽之下。以順居卑。必進之於中。乃可有行也。然柔順之極者懦。不能以自行。必告於公。上而見從。乃可行焉。弱不能以自立。必舍其故國而用遷。乃可立焉。力不能以自遷。必得其與國以相依。乃可遷焉。故周遷依晉鄭。邢遷依齊。許遷依楚。皆弱故也。若盤庚之遷亳。高祖之遷長安。光武之遷洛陽。何依人之有。以益志者。六四非无益人之志。才不足耳。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九五以剛陽之才。中正之德。居益之時。爲益之君。惠萌於心。天下不問。而蒙其益之吉。益被於人。天下信之。而懷其德之惠。九五何道而臻此哉。有至誠益人之心故也。有孚惠心。上之誠也。有孚惠我德。下之信也。上下交孚。而九五之志得矣。二帝三王至矣。以仁率天下。而民從之。成康文景其庶乎。損之六五。言益而不言損。損之至也。益之九五。言惠而不言益。益之盛也。程子云。陽寔在中。有孚之象。王輔嗣

云。益莫大於信。惠莫大於心。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以善益己。己益而人不損。以利益己。人損而己不益。上九居益之極。位益之亢。而剛以上人。此非以善益己也。利而已。利之所在。可均而不可偏。上九不均之以益人。而偏之以益己。偏之以益己。而爭之者至矣。故人皆莫肯益之。豈惟莫肯益之。有擊而奪之者矣。惟其立心之偏利。而不知均利之常理。此其所以凶自外來也。中不偏。外敢來乎。鹿臺鄘塢是已。

誠齋先生易傳卷十二

☱☰ 乾下兌上

夬。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於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夬以五陽而決去一陰。以五君子而決去一小人。此舜舉十六相去四凶。周公與十夫去三監之時也。宜其甚易而无難矣。而聖人於此有懼心焉。謂勿專倚乾之健。必濟以兌之說。然後小人可以決去。而天下國家可以和平而无傷也。古者孰有不以存小人而傷君子。不以去小人而傷國哉。漢之去宦官以袁紹。而漢亡亦以紹。唐之去宦官以崔昌遐。而唐亡亦以昌遐。去小人可易言哉。故以其有乘五剛之大罪。我是以聲其罪而揚之於王庭。以其有不可忽之危機。我是以信其令而警之以惕厲。以其有不可恃之剛武。我是以告其徒以尙武之必窮。以其有一陰之猶存。我是以勉其往以必至於純乾。而乃終夫揚庭之未旣。惕厲之已至。乃有勇中之怯。健而說。決而和也。尙武之方戒。利往之復進。又有怯中之勇。說而健。和而決也。聖人之去小人。豈一端而足哉。告自邑。猶言告我家也。言徧告五陽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卑則鍾而聚。高則潰而決。澤上於天。高矣。安得而不決。君子觀其決而及物之象。故不專利於己。而

必施之以及下。觀其高而必潰之象。故不敢居其聖。而必戒之以爲忌。忌。如道家所忌之忌。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初九。陽壯之初。位乎四陽之下。趾之象也。而決然行乎四陽之先。前趾之象也。倚一陽之壯。而不待四陽之長。銳於行而躁於往。欲以孤力而決去小人。一小人雖微矣。學易記引此作一小人雖微而在上。其易勝乎。勝在往先者勝。往在勝先者負。況不勝在往先者乎。故周公言往不勝。而仲尼斷之曰。不勝而往。宜其咎也。此陽處父抑趙盾。宋義排項羽。所以皆爲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九二以剛陽之才。當夬決之時。得大臣之位。遇同德之君。有衆陽之助。可以決而无疑矣。而能居柔以晦其剛。得中而戒於遇。雖與四陽之盛。而決一陰之衰。乃惕然若臨大敵。諄然若警夕掫。有備如此。雖有兵戎之驟。至亦勿憂恤矣。此狄仁傑從容存唐之事也。不然。无仁傑之志。而竊仁傑之跡。則爲張禹、孔光、胡廣、趙戒、遵養時賊矣。莫夜句絕。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壯于頄。王輔嗣謂上六。是也。頄者。頰之骨也。體之在上者也。九三外列乎五陽。衆君子之林。而內爲上六一小人之助。此小人之諜而君子之家寇也。雖然。不可疾而可曉也。聖人曉之曰。來。汝九三。取凶在汝。取无咎亦在汝。汝。君子徒也。舍君子從小人。凶之道也。舍小人從君子。无咎之道也。壯于頄。是從小

人也。獨行遇雨。是從小人也。君子夬夬。是從君子也。若濡有慍。是從君子也。居下而壯乎上。處陽而應乎陰。非壯于頄之象乎。舍羣陽而孑與之同志。應一陰而任己以獨行。不惟應之。又與之和合。若陰陽之和而雨焉。非獨行遇雨之象乎。棄同而卽異。叛正而附邪。天下其孰能說之。此其所以凶也。汝曷不決而又決以絕上六之交。汝曷不決而又決以協羣陽之志。夬夬者。決而又決也。若濡者。若上六之濡己而汙己也。有慍者。以上六爲羞惡而慍見也。去汙以自潔。舍故以自新。天下孰不與之。此其所以无咎也。段紀明助閹尹而害忠烈。壯于頄而獨行遇雨者也。溫太眞舍王處仲而歸朝廷。君子夬夬而若濡有慍者也。爲九三者。其亦謹所擇以從聖人之曉己哉。九三與九四。皆有君子小人兩從之嫌。而九三獨无咎者。九四聞言不信。而九三君子夬夬也。何也。九三以陽居陽。九四以陽居陰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兌爲羊。九四。兌之初也。臀。下體。九四。兌之下也。羊者。性之狠。陽者。德之剛。九四以狠濟剛。宜其與羣陽竝進。以決去一陰。今乃不然。九則陽之質。四則陰之位。以陽處陰。以剛居柔。於是百鍊爲繞指。夬決爲不斷矣。欲止而不進。三陽進之於後而見傷。是以有臀无膚之象。欲進而不止。則不當剛夬之位而弗果。是以有其行次且之象。欲從九五之牽于前而有行。則不能忍狠愎之性而必違。是以有不信悔亡之言之象。劉牢之既從朝廷。復背朝廷。既從靈寶。復背靈寶。從順。順者不納。從逆。逆者疑之。既不得爲君子。又不得爲小人。哀哉。以陽處陽。九二九四同之。所以異者。九二中正。九四媚說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莧陸。草之脆。夬夬。決之強。中行決之和。无咎。決之安。未光。決之憾。九五爲決小人之主。合衆陽君子之助。以決上六一陰之衰。如拔莧陸之草不啻也。而何至煩吾君夬夬之極力哉。既決之極力而不遺餘力矣。而反行之以中。而又僅能无咎。而又有未足爲光大之憾何也。易中有難。夬中有牽故也。一陰易去而去之。何難。強君易決而決之。奚牽。曰。惟小人易近而難遠。非難遠也。近之則難遠也。近則寵。寵則尊。尊則僭。僭則強。強則難遠。李輔國者。其初一家奴。而其晚號尙父。貫盈罪大。而代宗不敢顯戮之。至遣盜以竊其首焉。殺之者。夬夬也。遣盜者。中行也。誅一小人而无變者。无咎也。然陰竊殺之。而不明正邦刑。亦可羞矣。是足爲光大乎。九五其初近上六。而其終不得不去上六。上六特寵而上其君矣。可得而去乎。九五忍恥而以中道去之。幸於无咎變而已矣。何光大之有。程子云。莧陸。馬齒也。故至脆。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夬之上六。見聖人之仁心如天。學易記引此。天下有地字。之大也。何也。不惟慶君子。而深所以弔小人也。曷爲弔小人也。小人亦受中於天。與我同類者也。特不能克其利心以復其良心爾。上六以一陰而乘五陽之上。自以爲得矣。不知五陽長而已必消。及其消亡而後號咷也。聖人曰。汝至於此。其勿號咷乎。其終有凶而不可久長也乎。庶其未至於此者。猶可有改乎。詩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其夬之上六乎。李斯父子。潘岳友朋。臨刑之時。正如此爾。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陰陽之相爲消長。如循環然。剝者陽之消。然剝極爲復。不旋踵而一陽生。夬者陰之消。然夬極爲姤。不旋踵而一陰生。當一陽之生也。聖人未敢爲君子而喜。必曰朋來无咎。言一陽未易勝五陰也。當一陰之生也。聖人已爲君子而憂。遽曰女壯。言一陰已有敵五陽之志也。既曰女壯。又曰勿用取女。申戒五陽以勿輕一陰之微而親暱之也。遠之且不免。而況親暱之若同室之人乎。此聖人所深憂也。文王之卦辭云爾。而仲尼釋之曰。姤。遇也。柔遇剛也。言五剛不幸而與一柔相遇也。一陰方壯。而五陽遇之。其勢豈可久長哉。壯而不已。必至於剝也。姤遇之時。若是其大。可不戒哉。然則相遇之道。遂可廢乎。曰。柔遇剛。不可長也。若天地相遇。剛遇中正。何可廢也。天地不相遇。則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道不行。五陽乾也。一陰坤也。故曰天地。二五皆剛且中正。故曰剛。曰中正。遇之義若是其大。其可廢哉。不以一柔五剛之相遇而不戒。不以一柔五剛相遇之可戒。而廢天地君臣之相遇。此易之貴於變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天以風誥物。后以命誥民。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初六一陰始生。如豕之弱者。人之所忽也。不知其中心未嘗忘蹢躅而踴躍也。惟於其方弱之時。繫之於大車之金柅。繫之則有牽而不得逞。繫之於柅。繫之固也。繫之于金柅。固之固也。如是則一陰止而不得上進。貞正之君子。可以安吉也。若不有以繫而止之。或聽其往而進。則凶矣。高祖之封濞。明皇之不殺祿山。是已。且繫于金柅。繫何物也。羸豕也。先言金柅。而後言羸豕。不先得其繫之之地。則逸其繫之之物矣。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仲尼於彖辭。發明遇之時義甚大。今觀之九二以後。則見其時義之大矣。九二。君民之相遇得其時義者也。九三九四。君民之不相遇不得其時義者也。九五。君臣之相遇得其時義者也。上九。君臣之不相遇後其時義者也。大哉遇之時義乎。人之與物。相遇欲速。相遇而不欲速。則失時。相有不欲速。相有而欲速。則失義。魚者。衆漁之所利也。衆漁求魚。一漁先得魚。喜遇之之蚤也。喜於遇之之蚤。而急於得而有之。則魚不可得而有矣。何也。取之必有其器也。大則綱。纖則笱。然後有以包而舉之。不然。急於取而徒手以往。則亡具甚矣。魚豈爲我有乎。故必有以包之。斯得而有之。包者。緩辭。有者。堅辭。取之緩。則有之堅矣。後雖有他人善漁者至。利亦不彼及矣。何也。吾遇之之時蚤。而取之之義緩也。賓者。它人之謂也。高祖先得關中。遇之之蚤也。漢先得之。楚後至而奪之。不惟奪之。反王我於蜀。我徐起而定三秦。天下卒爲漢而不爲楚。此包有魚而利終不及賓者也。又何殃咎之有。初六陰而在下。民之象也。魚亦陰

類。古者以魚比民。九二以剛陽中正之德。居下卦君主之位。而首與初六遇。此遇魚之最蚤者也。其德足以包有之而无咎。九三九四二賓。其至已晚矣。安得利以及之乎。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一卦五陽而一陰。五陽必爭赴於一陰。一水衆漁而一魚。衆漁必爭取於一魚。初六之一魚。此九二九三九四之所爭取者也。九二最近初六。最先遇初六。則初六之魚已爲九二所得矣。九三居九二之後。而必爭。爭則必傷。傷則欲進而不敢進。自危而不力爭。能不進而自危。雖不得魚。亦无後災。故无大咎。曰行未牽者。猶幸其不牽於魚而必進也。孔明說先主。謂中原已爲操所得。而江東已爲吳所得。吳不可圖。而可以爲援。此次且而无大咎也。三居二後。故曰臀。爭魚而傷。故曰无膚。夬之九四。與姤之九三辭同。而九三无大咎者。九四以陽處陰。故柔而不決。遂坐次且之累。九三以陽處陽。故止而不行。乃得次且之力。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九四非无剛陽之德。以包納初六。然曰包而无魚者。四與初遠而不相及。一也。四以陽處陰。又无中正之德。二也。四无君主之位。三也。四與初宜相應者也。宜應而不應。三失故也。无德以得民。无位以臨民。而又遠民。宜吾民之歸九二而去我也。君而无民。无民而舉事。安得不凶。起者。舉事之謂。子干、子比、自晉歸取楚。而見殺。而蔡公棄疾乃得楚。二子遠而蔡近。二子庸而棄疾賢故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此九五九二之君臣剛遇中正之盛也。九五以剛明之德。乃含其耀而不矜。以下逮九二中正之臣。如杞葉之高而俯包瓜實之美。九二以剛正之德。亦奉君命而不舍。以上承九五中正之君。如命從天降而決起盍歸之志。君臣相遇之盛如此。一小人雖壯。何足慮也。堯下逮舜之側微。以杞包瓜之象。舜遇堯爲天人之合。有隕自天之象。何憂驩兜。何畏孔壬。固其理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上九之吝。而不遇者。時之後。道之窮也。非上九之咎也。何也。上九以剛陽君子之德。而自處於高亢不屈之地。是將何所遇哉。以我之高。遇彼之觸。而已遇其角。遇其觸也。天下之情。順則合。乖則離。遇其觸矣。何遇之冀哉。其爲悔吝宜矣。雖然。上九何咎過之有。吾道也窮。而已安之。可也。既曰无咎。聖人慰之之辭也。又曰上窮。聖人歎之之辭也。仲尼之道大。天下莫能容。是也。孟老于行。荀廢蘭陵。亦然。而況賈誼、仲舒、馮衍之徒與。大壯九三之羸其角。晉上九之晉其角。角在我也。姤上九之姤其角。角在彼也。角在彼而我遇之也。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萃者。天下生聚全盛之極也。天地聚而陰陽和。萬物聚而食貨充。君臣聚而大道行。萬民聚而天下熙。此豈一人一日所致哉。聖人於其時也。前必揆其所從。後必稽其所終。不揆所從。其散孰聚。不稽所終。其聚復散。昔者天下之散也。何從而聚也。刑錯不試之治。生於反商政之日。煙火萬里之富。生於除秦網之時。是可忘哉。王假有廟。用大牲吉。所以報萃之所從而不敢有也。今者天下之聚也。誰得而散也。永嘉之禍。生於平吳之功。天寶之亂。生於開元之治。是可懼哉。利見大人者。必求大人之助。屈己以見之。利貞者。必守以貞正之道。无逸以終之。所以持萃之所終而不敢恃也。順坤也。說兌也。剛中而應。九五與六二也。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息者。消之初。盈者。虛之始。聚者。散之原。澤。水之聚也。澤上於地。聚之聚也。物有聚而不散者乎。君子所宜坊也。坊澤之聚者以防。坊治之聚者以備。除戎器。戒不虞。言有備也。此亦治之坊也與。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其萃之初六乎。初六與九四正應也。而九四君子之剛陽者也。初六與六二六三同類也。而二三陰柔之小人也。始欲從九四。則遠於君子。而隔於二三。欲不從二三。則暱於小人。而私於同類。欲從君子者。其始有孚也。復欲從小人者。有孚而不終也。聖人曉之曰。爾何擾擾爲志之亂。而妄欲與小人羣聚乎。九四雖遠。爾曷不號鳴以求應乎。爾與九四雖不終。然九四察爾初心之孚。

固將舍舊而開新。與爾一笑而釋然相聚矣。爾何恤於自新而不往乎。其无咎決矣。此聖人開初六自新之塗也。不開人以自新之塗。是驅天下之人而胥爲小人也。魏舒初欲從欒盈之亂。既而乃歸范宣子。召伯盈初已從王子朝之僭。既而乃從劉文公。君子與之。是聖人開萃之初六之義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君臣之聚會。始於相求。終於相信。臣固求君也。然君之求臣。甚於臣之求君。觀湯之於伊尹。先主之於孔明。則見矣。然則何道以求之。星辰非能自高也。引而高之者天也。賢臣非能自進也。引而進之者君也。六二之進。非九五引之而誰也。故曰引吉无咎。此相求於初之道也。及相得相信之後。則如骨肉如一體。豈復事於外飾哉。中未變者。蓋六二所守之中道。不以爲上所引而有所變也。中未變者以下。從學易記增。故馮唐之對文帝。張元素之對太宗。初以爲廷辱。卒盡其說。馬援謂光武脫略邊幅。魏徵告太宗不事形跡。皆心孚而文薄者也。禴者。祭之薄而无文者也。故以喻焉。此相信於終之道也。然六二德則中正。而才則陰柔也。自非陽剛如伊尹。孰得五去桀哉。如九五之引六二。幸及其中未變之時而引之。則得之矣。不然。如丁公之事楚。呂布之事魏。雖引之。何吉无咎之有。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六陰柔也。三不中不正也。挾陰柔不中正之資。其誰納我。故進而求聚於九四之君子。則四非其類。而不答。退而求聚於六二之大臣。則二非其應。而不與。萃聚之不合。則戚嗟而无歸。又何所利哉。聖人憐

之曰。爾盍往從上六巽順之正應乎。庶乎无咎。然終不免於悔吝也。此商鞅出走而諸侯不納之時也。

兌之上六。反則爲巽。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四以剛陽之資。居近君之位。下與民爲聚。則盡得三陰之衆。上與君爲聚。則已偪九五之尊。此如陳氏之得齊民。司馬氏之得魏民也。故聖人戒之曰。九四。必也柔順謙退。如未居其位之時。有不敢當其位之意。則大吉而无咎矣。四幸而居陰柔之位故也。不然。非凶于而國。則害于而家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九五以剛陽中正之德。當萃聚之時。爲萃聚之主。豈不盛哉。然有其位而无咎矣。又曰匪孚。又曰志未光。乃若未盛者何也。蓋卦辭有利貞之戒。彖辭有聚以正之戒。爻辭又有元永貞悔亡之戒。非萃聚之難也。永其萃聚之難也。非永其萃聚之難也。永其貞正之難也。當天下之已孚。而惕然懷匪孚之憂。當志意之光大。而歉然有未光之志。可謂元永貞矣。宜其久安長治。有聚无散。而悔吝銷亡也。此伯益克艱之戒。周公无逸之規也。元者。善之長。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聚不極則散不生。治不極則亂不萌。上六以陰柔之資。說樂之尤。而居萃聚治安之極。此開元之末。燕游之所由興。元和之季。宮室之所由侈也。故聖人戒之曰。臨至樂以至憂之心。處已安以未安之慮。庶

乎无禍咎矣。齋咨涕洟。憂之至也。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有位之升。有德之升。升位則足以行道。升德則足以進道。又曰。升之道必由大人。故升於位。由王公。升於德。由聖賢。又曰。升位而見大人。故无附麗小人之失。升德而見大人。則日入於君子之塗。南征。前進也。此程子之言。得之矣。然舜大人也。能升禹稷。紂亦大人也。能升飛廉。孔子大人也。能升顏子。荀子亦大人也。能升李斯。四者之升。必有所分矣。君子之求升者謹之。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棟梁。拱把之積也。聖人。小善之積也。在積之有漸進而不已耳。而異端者曰一起直入。欺哉。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初六柔而旁散。在一卦之最下。木之根也。九二九三剛而上進。在初六之上。木之幹也。然初六在下。而曰允升大吉者。木與土相信而相得。則木之升也必銳。士與主相信而相得。則士之升也必達。故曰上合志也。然則初六與誰合志哉。非六四而誰哉。初六與六四、正應也。而初六、木之始生也。六四、土之最下而生夫木者也。六四爲文王岐山之事。則初六其呂望渭濱之事也與。允信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當升之世。羣賢升於位。君德升於聖。天子升於治之時也。然六五柔順謙退之君。方歉然若有所未遑也。爲之臣者。不濟以陽剛之才。可乎。惟六五得九二之臣。君臣交孚。是以盡其誠以大有爲。而盡去外飾之虛文。臣有所當爲。則遂事而不爲專。上有所重發。則衡命而不爲悖。皆用禴之義也。用禴已見萃之六二。文王之在岐山。內文明而外柔順。召之而至。幽之而聽。非閎散陽剛之臣。盡力於外。吁其危哉。故曰總干而山立。武王之志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其升之九二乎。如此而後无咎而有喜也。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九三。木之生而出地者也。其長也。孰禦之。九三以陽居陽。進而近岐山之王。其升也。亦孰禦之。如升无人之境耳。故曰升虛邑。又何疑焉。其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之時乎。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四。侯伯之位也。而文王以上聖之德處之。天下方歸往以爲王。文王乃柔順以事商。文王避之愈力。天下歸之愈堅。此其所以亨于岐山之一隅。而有天下三分之二也。吉孰大焉。又何咎矣。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升之時。亂升而爲治。君升而爲王。然則六五升之主也。其孰當之。文王既當六四。則六五其武王乎。文王柔順也。故爲六四。武王放伐也。何亦爲六五之陰柔乎。六柔也。五剛也。中正也。觀兵而退。須暇五年。

故詩人頌之曰。遵養時晦。非以柔晦剛乎。夫惟盡天下之貞固。從文王之容德。不得已而後放伐也。故自君而升爲王。如歷階而升也。宜其吉而大得志與。垂拱而天下治。是吾志也。拯民於水火之中。是吾志也。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豈吾志哉。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易變也。變則通。上六以陰邪之小人。乘一卦之上。居升進之極。猶冥然冒昧求升而不已。宜其消亡而不富也。若進德之君子。變而通之。反而用之。移小人貪得不息之邪心。爲吾求道不息之正心。何不利之有。大哉易之道乎。豈一端而已乎。故訟之終凶。用之自訟則吉。隨之說隨。用之說隨則凶。乾之初九。有勿用之戒。而仲尼歷聘以愛日。咸之上六。有滕口之規。而孟子好辯以明道。晉之初。未可以速進。故貴於摧如之退。然顏子最少。而進未止。益之上。不可以過益。故忌於或擊之傷。然大舜已老而謙得益。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若夫陰邪而在上。在上而冥升。終消亡而不富。非紂其孰當之。

誠齋先生易傳卷十三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坎一陽陷二陰之中。兌一陰蔽二陽之上。坎兌二字。从會通增。皆剛揜於柔也。剛揜於柔。君子揜於小人。能不困乎。然困而亨何也。亨不于其身。于其心。不于其時。于其道也。逢乎坎之險。處以兌之說。身雖困也。心未嘗困也。困而不失其所亨。惟君子能之。故曰。亨不于其身。于其心。心曷爲而亨也。說也。曷爲而說也。貞也。曷爲而貞也。中之剛也。剛於中者。百險不能隕其正。正於己者。千憂不能喪其說。烏往而不亨乎。此大人之事。故曰。亨不于其時。于其道。君子之說樂而亨。大人之剛貞而吉。其困亨一也。又何咎之有。若處困而求亨。求亨而尚言。將以求通。乃所以得窮也。聖人恐人不深味困亨之腴。而好徑求困亨之蹊。誇以亨其鬻。佞以亨其競。媚以亨其合。其誰信之。信於人。亦必不免於天。儀衍斯鞅是已。故又戒之曰。有言不信。尚口乃窮。然則困亨之義。於此乎。於彼乎。而王輔嗣曰。窮必通也。處窮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信斯言也。則甘藜羹。樂陋巷。皆小人矣。二五皆剛中。兌爲口。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之爲澤。以有水也。今水在澤下。是无水之坳堂爾。此其所以爲困也。君子居之。以其莫之致而困者安之命。以其所得爲之義者遂其志。彼有所安。此有所遂矣。志乎堯舜。遂之。斯堯舜矣。志乎孔顏。遂之。斯孔顏矣。孰能禦之。困之所以亨與。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小人之揜君子。聖世所不能无也。況困之世乎。當困之世。不必得位之小人而後能揜君子也。雖在下无位之小人。亦囂然有揜君子之志矣。初六是也。所幸者進而求四之應。則四自厄於困之中。如枯株之不能庇。退而伏於二之下。則已自墮於坎之底。如幽谷之无所覿。此其所以欲困九二之君子而不能也。其叔孫武叔、公伯寮之徒與。初者。卦之下體。故爲臀。欲困君子。而自困。欲揜君子。而自幽。小人亦何利哉。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小人之困君子。何仇於君子哉。不過如雞鶩之爭食。鴟鳶之嚇鼠爾。小人所茹。君子所吐。九二陽剛之君子。爲初六六三二小人所揜。九二吐而去之。簞食瓢飲。有方丈之不如。草耕木茹。有五鼎之不易。所困者酒食之末而已。吾何困哉。然戶庭之不出。紱冕之自來。粢盛之弗設。精誠之自通。存吐食脫服而不得逃者何也。時雖困也。身雖揜也。上有九五之君。有剛中之德。與己同德。而不與小人同道故也。然則小人能終揜君子乎。雖然。尊君己先。毋己君先。自我求焉。自我往焉。則凶又誰咎。非其事凶也。其道

凶也。枉己正人。非凶而何。中有慶者。言不與小人爭食。而剛中自守。所以有朱紱之慶也。利用享祀者。以精誠通乎君。猶享祀通乎神也。使左右能止卽墨之封。關張能間孔明之密。則困之九二不足徵矣。齊、蜀、霸者也。而況不爲霸者乎。然則君子病不困爾。困何病哉。坎爲赤。故爲朱紱。朱紱方來。言自來。非往求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月揜日。則日食。日揜月。則月食。陰陽消長。如循環也。天下豈有小人專揜君子之理哉。初六與六三。夾九二而交揜之。小人長矣。不知夫六三者。進則困於二陽。如石之壓其上。退則乖夫一陽。如棘之刺其下。下將奔初六之鄰。則閉於一陽。而不得出其所含。上將求上六之援。則隔於二陽。而不得見其所耦。於是外敵交至。而反爲君子之所揜。親戚皆叛。而盡失小人之所助。其管蔡陷周公。燕上官陷霍光之事邪。妻。謂上六。與己親也。三陽上陰。故三以上爲妻。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氣同則從。聲比則應。各從其類也。易之相應。豈必以位哉。四與初應者。位也。困之九四。其應不在初六而在九二者。類也。九四爲上六所揜。其望九二之應。如乞師於鄰國。以解入郛之圍也。而九二徐徐而來者。隔於六三之閡其前。如金車之堅而不可卻也。然陽進而不止。陰止而不進。吝於始。必通於終。蓋四雖困于三之隔。然四之志乎二。則不渝也。二雖不當初之位。然二之與乎四。則必應也。當困之世。爲

君子者。類苟同矣。應不在近。志苟通矣。來不在速。期於終不爲小人所揜而已。陳平交絳侯以誅諸呂。仁傑薦柬之以誅二張。近乎困之九四矣。三在下。故爲車。剛。故爲金。又坎爲輿。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當困之世。而不能拯也。小人揜夫君子。而不能去也。君子揜於小人。而不能白也。則何貴於易哉。易有道焉。存乎其人而已。孰爲其人。上有拯困之君。下有拯困之臣。則柔可消。剛可長。困可亨吉矣。九五以剛中之才。正大之德。爲困世之君。則上有拯困之君矣。九二之大臣。又有剛中之才。九四之近臣。又有陽剛之志。則下有拯困之臣矣。君臣同德。患不爲爾。一有爲焉。孰爲小人。刑之以劓。刑之以刖。孰爲君子。錫以紱冕。享以精誠。小人去而君子伸。始乎困而徐乎說。脫天下於困窮之淵。而躋天下於福慶之域。是易之道也。志未得。謂未刑小人之時。中直。卽中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上之一爻。有處一卦之上者。有處一卦之外者。處上則爲尊高之極。乾之上九是也。處外則爲吉凶之輕。困之上六是也。九五九二九四之君臣。以陽剛之才。具中正之德。刑小人。用君子。拯一世之困。而天下受福矣。上六以一陰之孤。處拯困之後。出刑戮之外。亦適有天幸也。雖有揜君子之志。亦何從而逞哉。然始則爲二陰之所縈。如困於葛藟之蔓而不得脫。終則乘二剛以自危。如據于臲卼之几而不得安。動亦懼禍之及。故曰有悔。聖人於此。開其三面。可也。遏其歸師。不可也。故許其征吉。又許其吉行。皆

縱其去而不追其窮也。夫惟開小人之去。而後免小人之禍。是故拯困之道。莫上乎征吉。而剝刖爲下。

催汜之事。可不戒哉。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人非水不生活。水非井不甘潔。然井德盛而功艱何也。求與嗇兩忘。德也。惠與怨兩消。功也。有遷邑以就井。无遷井以就邑。井何求焉。不爲汲者喪而虛。不爲不汲者得而盈。井何嗇焉。汲而往者。其欲充。汲而來者。其望切。愈養而愈不窮。井何惠焉。汲者之力有強弱。則綆有入而未出。瓶有繫而不反。井何怨焉。堯舜之世。以禹稷爲井。春秋戰國之世。以孔孟爲井。然禹稷能濟天下之饑溺。而孔孟不能者。德盛而功艱也。齊景公曰。吾老矣。不能用。齊宣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非汲者之弱於力乎。功之艱。斯人之凶而不幸也。井何心哉。繘。綆也。汔至者。綆幾至泉而未出也。羸。繫也。古羸縲通用。剛中。謂二五。惟剛中。故不改。巽。入也。巽乎井。入乎井也。入乎井而能上乎水。則井之功行。入乎井而不能上乎水。則井之功廢。故凶。今巽下二爻⚋。初六。九二。在坎之下。若瓶之覆而入井之象。九三六四二爻⚋。若井中之瓶覆者復仰之象。而坎之九五隔其上。若繫縲其瓶而不能上乎水之象。坎爲水。巽爲木。木者。汲之器也。器入水而復上水者。井之象也。九五、上六。坎上二爻⚋。有瓶仰而出井之象。韓信以木罌缶渡師。其古之

汲瓶之類與羸、纍字巳解在大壯。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水下有木。汲器之入也。木上有水。汲器之出也。汲器入而水德行。汲器出而水功著。此井之象也。勞之賚之。君子所以法井之德。勸之相之。君子所以法井之功。勞賚與也。勸相助也。水言與。器言助。有水无器。井能自活斯人乎。故汲引之功。不下於洌泉。勸相之惠。不隘於勞賚。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居下流者歸衆惡。安舊習者絕新功。初六在一井之底。居於下者也。宜其泥之不澄也。處幽陰之極。安於舊者也。宜其泉之不新也。井之可飲可食。潔清故也。今也泥而不潔。舊而不清。衆禽且无一食之者。而況人乎。人之棄而不食。時之舍而不用。將誰尤乎。養人者必自養。用世者必可用。故顏之樂退。曾之詠歸。漆雕之仕未能信。不知者以爲眞忘斯世矣。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水一也。其地則不一。曰井。曰谷。是也。地不一。則功亦不一。故谷之水以注而下爲功。井之水以汲而上爲功。注而下者。其功及魚鼈。汲而上者。其功及百姓。今九二雖有微陽。生微水。非如初六之純乎泥也。然亦在泥之上。井之下。其所注射。僅下及於泥中之蛙鮒耳。是井不爲井。而反爲谷。不上出而反下注。止及於蛙鮒之瑣細。而反不及於魚鼈之盛多。曾谷之不如也。譬之一漏甕。下注而无養人之功。何足

以爲井哉。二下比於初六。初六陰潛而細微。有小人之資。有鮒魚之象。既下比小人。則上之君子无我與者矣。上无我與。則上无我汲者矣。子常信无極。而國皆怨。子馮暱八人者。而君不安。是也。谷下注。甕漏亦下注。皆不上出之義。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九三以陽明之質。居井下之上。當一井之半。則泥者去。注者浮。淺者深。此渫治之井。甘潔之泉也。可食而莫之食。可汲而莫之汲者。以其猶未出井之上也。渟可用之才。當在下之地。而枉其養人之才德。故爲之惻然於心。而歎其上之不我燭也。可食者井也。不食者人也。井何惻焉。井不自惻。而人之行而過者惻之。井不求上之我燭。而人爲之求其明者以燭之。此作易者所以爲井歎也。非爲井歎也。爲有才德之君子不見用於上者歎也。非爲君子之不見用者歎也。井一用。一邑受其福。君子一用。天下受其福。有美井。无善汲。則如无井。有君子。无明王。則如无賢。仲尼曰。明王不興。天下孰能宗予。然則九三之惻也。井云乎哉。君子云乎哉。在下之君子。如九三之泉。在井之半。揜於物。遠於人。非明之至者。不能燭其幽也。故微明揚之堯帝。則大舜雷澤之漁父。微四哲之高宗。則傅說巖野之胥靡。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治國欲新。爲學欲新。進德欲新。曰作新民。治國欲新也。曰溫故知新。爲學欲新也。曰德日新。又日新。進德欲新也。六四之井甃。其進德之新乎。甃者。甓而脩之也。井一脩。則舊井爲新井。德一脩。則舊學有新

功。大哉井之有功於斯人乎。大哉脩之有功於斯井乎。井至六四。則泉溢而將上出之時也。不患人之莫己汲。而患己之莫己脩。井之不脩。井之咎也。脩矣。或汲焉。或舍焉。或食焉。或否焉。井何咎哉。故德之不脩。足以憂孔子。學不能行。足以病子貢。六四一一。有兩甓接連之象。故爲甃。

九五。井洌。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一井主乎泉。天下主乎君。泉有德。一邑汲之。君有德。天下汲之。洌而寒者泉之德。中而正者君之德。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大君之位。猶泉以甘潔清寒之德爲一井之主也。天下之人。酌而飲之。（爭易記。飲作飫。）若渴者之於井也。孰能禦之。泉而不洌不寒。君而不中不正。人有吐井泥羞汙君而去之耳。故傅說非其后不食。伯夷非其君不事。君天下者。可不懼哉。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井至於上六。則瓶之入者出。水之虛者盈。井之功用。收其成矣。雖然。功之未成。其患在不成。功之已成。其患在成。非功成之患也。功成而倦之患也。功成而倦。是井泉既上而復幕其井也。夫惟勿幕。然後天下信其吉之大。天下信其吉之大。然後聖人許以成之大。此大禹之勤儉。周公之吐握也。與上六一一開而勿幕之象。

䷰ 離下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

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易之道至於革。聖人其喜於革乎。抑懼於革乎。曰。懼於革也。何以知之。曰。革者。聖人之不得已也。何以知其不得已也。曰。火逢水則滅。水逢火則竭。二女居則同而志則別。是可以不革乎。天下之事。苟不至於如水火如二女。聖人豈得已而不已乎。故戒之曰。已日乃孚。又曰。革而信之。言其初之未信也。曰。元亨利貞。悔亡。又曰。革而當。其悔乃亡。言革之而非大亨。非大利。非大正。皆革而不當也。其能无悔乎。革而不信。革而有悔。則如勿革。故曰聖人懼於革也。然則何以能革而信。革而當乎。曰。彼之所以失。見此之所以得。灼知其理於未革之先。當如離之文明。未革而民願之。將革而民從之。相慶其舉於既革之後。當如兌之說。如是者。可以革而信。革而當矣。天地得此理。故革而四時成。湯武得此理。故革而天人說。革之時豈細故哉。可不懼哉。秦之變法。趙之胡服。莽之革漢。靈寶之革晉。豈曰革而信。革而當也乎。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火者。就燥之物也。今在澤中。是以水革火之象也。物窮必革。亦衆矣。鑽燧生於茹毛。上棟生於營窟。質敝必文。寬窮必猛。革之爲用。豈特治歷之一事哉。食者人之天。歷者食之天。舉其大。它可推矣。歷貴乎革者。三辰有差。歷亦萬變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觀六爻之辭。益知聖人之懼革也。初九戒革之蚤。六二戒革之專。九三戒革之躁。九四戒革之疑。上六

戒革之過。五者之戒詳矣。然後九五不待占而決也。初九。革之初也。當革之初。遽可以革乎。曰。未可也。當固執之。堅忍之。如黃牛之革焉。不曰未可以有爲。而曰不可以有爲者。戒之之嚴也。以此戒之。猶有晁錯削七國之禍。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以六二中正文明之臣。遇九五陽剛相應之君。此時而不爲。何時而可爲。今曰巳日乃革之。然後征吉。然後无咎。然後行有嘉慶者。不有所倡。不可以和。不有所主。不可以贊。必也吾君巳有革之之日。而主之。吾乃可以贊而革之。乃者。緩辭也。後而不先之辭也。中正文明而濟之以陰柔故也。惟其緩而審。故以征則吉。以行則慶。故季孫問二邑之叛。然後孔子可以陳墮費之言。趙鞅无君命。而逐君側之惡人。則春秋以爲叛。六二獨得而專於革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九三居下卦之上。位亦高矣。接上卦之交。權亦近矣。爲離卦剛明之極。才亦全矣。可以革矣。今又曰征凶貞厲者。往則必凶。雖正亦危也。何其戒之之太詳也。聖人蓋曰。九三不患不剛。患在太剛。不患不明。患在太明。何也。剛明而過中故也。必也如革卦卦辭之三言者。然後可以成就而信於天下也。曷謂三言。曰大亨也。大利也。大正也。大亨无塞。大利无害。大正无邪。以此而革。何革不就。以此而行。何行不達。曰又何之矣。言焉往而不可哉。故伊尹相湯革夏。必以五就。其敢躁乎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初九戒蚤。六二戒專。九三戒躁。然則天下之敝。終不可革乎。曰。當革在敝。可革在時。故曰革之時大矣哉。當而亦可。其賊曰果。可而或違。其賊曰疑。革至九四。蚤者遲。專者隨。躁者衰矣。而又不爲。不以疑而賊大謀乎。聖人勸之曰。可以革矣。慮之既詳。其悔必亡。既謹其圖。天下已孚。當是之時。奉君命而革之。可以吉也。君命未安。吾改君命而革之。亦可以吉也。君制命。臣承命者也。臣而改命。改命而吉也。可乎。曰。事君在志。行志在事。志然而事亦然。君子不以志違事。志然而事不然。君子不以事違志。君命曰可。君事曰可。奉命可也。君命曰可。君事曰否。改命可也。吾既信吾矣。君獨不信吾志哉。豈惟君信之。天亦信之。天信之。君信之矣。君信生於天信。天信生於自信。雖然。改命不可許也。非誠有其志者。不可改也。故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而革之九四曰。信志也。志不在於興漢。則罷兵歷下之役。韓信不可以改命而伐齊。志不在於厚楚。則致田肇樑之命。子躬不可以改命而卻鄭。然則九四何以得自信其志。而聖人許其改君命也。曰。九四。兌說之初也。人能以陽剛而處四之柔順也。此其改命。豈犯上而侵君者乎。故許之也。然則九三有爲。而聖人沮之。九四不爲。而聖人勸之。何也。曰。九三。所謂由也。兼人者也。九四。所謂求也。退者也。革以改爲義。臣改君命。亦革之一也。故於九四發之。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可革不革。是以敝濟敝。既革悔革。是以敝易敝。革之道亦難矣。蓋舉國之欲止。不能止苻堅之行。舉國

之欲動。不能動漢文之靜。雖然。與其輕也。寧重。與其喜也。寧懼。今也革至於九五。聖人獨決之以未占而有孚。是龜筮有所弗詢。鬼神有所弗謀也。无乃輕於革乎。蓋天下无灼然之理。則聖人无決然之舉。革之道。初戒其早。二戒其專。三戒其躁。其可革未灼然可革也。四戒其疑。已灼然可革矣。九五以陽剛之資。居兌說之上。當大君之位。兼四爻之助。其可變可革之理。灼然如虎文之炳也。尙何待於占乎。此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之事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革至於九四。可革也。至於九五。能革也。至於上六。從革也。雖然。可革在理。能革在己。從革在人。聖人盡其所能革。而不盡其所從革。君子革心。蔚然如豹文之不可掩。小人革面。勉然順吾君而有所從。是亦足矣。復欲進而未已。忿其革面。而必強其革心。凶之道也。故曰征凶。惟安而居焉。正而守焉。斯吉矣。故苗民七旬而乃格。舜尤以爲速。商民三紀而乃變。康王不以爲遲。憂其革之盡也。非憂其革之盡也。憂其革之過也。會通引此傳曰。不得尊位大中而變者。其文蔚然。非若虎變之炳也。上六居過中之位。時位不及於九五。故所變者革面而已。與此文異。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鼎。象也。象者。卦之形肖鼎之形也。以列足而載一腹。以一鉉而貫耦耳。非鼎之形乎。六爻畫而鼎之形

以具。二卦合而鼎之用以行。以巽之木入離之火。而烹飪之用著矣。會通引此傳有曰。鼎法象之器也。初。鼎之足。二。三。四。鼎之腹。五。鼎之耳。上。鼎之鉉。承鼎在足。實鼎在腹。行鼎在耳。舉鼎在鉉。鼎至於鉉之舉。厥功成矣。今傳無此文。古者聖人之制鼎。豈自奉口體而已哉。有鼎之用。有鼎之德。享上帝。養聖賢。乃其用也。體巽之順。以順於義理。體離之明。以達其視聽。體六五之柔中。以應剛陽之聖賢。乃其德也。全其德以施其用。焉往而不大亨乎。故曰是以元亨。且夫革去故鼎取新。去故取新。何獨鼎哉。食者。生民之大本。鼎者。火化之元勳。革鴻荒而新萬法。孰爲革故取新之初乎。孰有大於革茹毛爲火化之初乎。一初既立。而萬法類從矣。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程子謂君子居處必正。命令必重。蓋取諸鼎。然又有一說焉。革之湯武革命。謂天命也。革以革之。必鼎以定之。易之凝命。卽書之定命也。又古之傳國以鼎。猶後世之璽也。故傳曰。禹鑄鼎象物。其後鼎遷于商。于周。又曰。武王克商。遷鼎洛邑。又楚子問鼎于周。王孫滿對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此亦正位凝命之一說。然必曰君子者。不惟其器。惟其人。故鼎以紂輕。以武重。

初六。鼎顚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顚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去惡不盡。良庖无潔清之鼎。去敝不盡。聖人无新美之治。是故不有傾寫。不可以盡去一鼎之惡。不有滌蕩。不可以盡去一世之敝。鼎之初六。天下草昧陰閉之初。猶宿昔滓濁之鼎也。將欲去其故以取其新。可不傾寫滌蕩。使无一毫之不盡乎。故爲鼎者。顚覆其趾。以盡出其否惡。爲治者。滌蕩其舊。以盡徹

其晦冥。否惡盡而貴珍之膳來。晦冥徹而陽光之治起。湯之革夏。必代虐以寬。高祖之入關。必除秦之苛。布漢之寬也。初在下。故爲趾。六陰而虛。故顚覆。巽爲長女。而初六居下。故爲妾。妾者。陰閉晦冥之象。六雖陰。而初爲陽。故爲子。子者。陽剛光明之象。物忌顚覆。惟鼎每覆則每潔。故未悖。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鼎者宗廟之重器。賢者聖人之鴻鼎。非重夫鼎也。重夫鼎中之實也。鼎有實。則可薦諸上帝。可薦諸聖賢。可飽夫天下。九三以陽剛之才德。居大臣之正位。上遇六五離明謙柔之主。下得三四同德之助。此鼎之有美實。天人上下所同恃以爲享者也。然寇陽者陰。讎正者邪。初六與吾近。而吾仇也。寇我而能我卽。則此必受其卽。仇我而能我動。則彼必乘其動。今也初六以一陰之孤。而壓於衆陽之底。故有疾我之心。而无卽我之便。九二以陽剛之才。而充以篤實之德。故有不動之志。而无可乘之隙。大哉九二之實德乎。壯哉九二之不動乎。一鼎不可動。則萬夫廢。一心不可動。則萬議息。故流言不能動周公。刺客不能動裴度。而周唐遂安。愼所之者。言謹審而不動也。我一有所之。彼斯乘之矣。惟愼所之。故吉而終无悔尤。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鼎實一而味殊。其下者重而沉。其上者輕而浮。其中者粹而美。曷粹而美也。間乎輕重淸濁之中也。初六。鼎之足。六五。鼎之耳。上九。鼎之鉉。孰爲鼎之實。三陽是也。孰爲實之中。九三是也。故謂之雉膏。雉者

肉之珍。膏者雉之珍。此鼎實粹美之至也。然味成而莫之食何也。九四塞之於前。而六五改之於上也。萬物以足行。鼎以耳行。六五離明之君。而不食九三之雉膏。非九四塞之而誰也。其行也。或塞之。其食也。或間之。六五用九三之意。所以改也。上之意改。則下之行塞矣。魯平公見孟子者。樂克啓之也。不見孟子者。臧倉改之也。雖然。暗君用賢之意可改。而明主用賢之意不可改。六五明主也。九四其能終改之乎。一旦而悟。如雨之沛然而下矣。始若虧損而可悔。終則潤澤而逢吉。豈終不食九三之雉膏也哉。破斧、九罭之詩、是也。鼎耳革。革、言改也。其行塞耳。不從則鼎不行也。失其義。謂君臣之義爲九四所間。而相失於始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有實至於四鼎之盈。實之重也。持盈者。必有高天下之德。然後能无傾。任重者。必有過天下之力。然後能不踣。九四以陽處陰。德已薄矣。以近君之大臣。下應初六陰柔之小人。力已小矣。與小人而同事。必與小人而同禍。此其所以折足覆餗而霑濡其身也。焉得不凶乎。元顯與反覆之牢之以圖靈寶。袁粲與惜身之褚淵以圖蕭道成。晉宋之亡。覆公餗也。顯粲之誅。其形渥也。信如何者。言信任小人。其禍何如哉。深以戒之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挈一鼎者聽於耳。挈天下者聽於君。耳者一鼎之主。猶君者天下之主也。然主鼎有二道。鼎實中則正、

過中必溢。鼎鉉剛。則舉不剛必墜。主天下有二道。持盈以中正。則爲天下之利。不中不正。則驕心生。明皇之季是也。用臣以剛直。則爲天下之利。不剛不直。則諛臣進。元帝之貢、薛、韋、康、是也。貢、言中。金、言剛。貞、言正。利、言爲天下之利。六五一分布於上。故有鼎耳之象。六五本坤體。故黃中。得九二爲大臣。故爲金鉉。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雨既浹而雲歸。鼎既薦而鉉逸。鼎至於六五之持盈。鼎之功成矣。至上九之鉉。乃既薦而安逸之時也。然則上九其功成身退之大臣乎。有犯无隱。在位之大臣也。有犯有隱。不在位之大臣也。非隱也。寓直刺於旁諷之中。藏面折於忠愛之表。隱之犯有甚於犯之犯也。季康子欲用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是時仲尼不在位也。故仲尼不對。非不隱也。既而私於冉有。告以周公之籍。非隱也。此鼎之上九。玉弦在上之義也。九陽也。剛也。上隱也。柔也。九二在位之大臣。故爲金鉉。粹於剛也。上九不在位之大臣。故爲玉鉉。玉者質剛而德柔。溢酒故也。故曰剛柔節也。言剛而非剛。柔而非柔。皆中節也。夫如是。豈不大吉而无不利乎。然九四以剛處柔。則爲折足。上九以剛處柔。則爲玉鉉者。在位不在位故也。上九乾體。乾爲玉。

誠齋先生易傳卷十四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震所以亨者何也。動而懼。則亨也。懼非惶擾失守之謂也。懼而敬也。惟懼。故敬。惟敬。故无懼。无懼者。非不懼也。懼始乎來。終乎散也。當天下之大事震動而來也。吾虩虩然必爲之恐懼而顧慮焉。必求其所以應之。使大事爲无事焉。斯可以轉禍爲福。移懼爲喜。而笑言啞啞矣。故震雷能驚百里。而不能失匕鬯於主祭之才。羑里能難文王。而不能傷文明於柔順之聖。蓋執匕鬯以祭者。一敬之外无餘念。一鬯之外无餘知。當是之時。白刃前臨。猛虎後迫。皆莫之覺。故震雷驚百里。亦莫之聞。敬有所甚。懼有所忘也。能如是。天下可懼之大事。孰能驚之者。其出而主宗廟社稷。優爲之矣。高祖當項籍。光武遇尋邑。是已。震爲長子。故言主祭。又震爲雷、爲動。曰出者。猶曰明天子出矣。說卦曰。帝出乎震。劉備聞迅雷失匕箸。託也。舜之烈風雷雨弗迷。震之祭主不喪匕鬯。敬也。出字上脫不喪匕鬯四字。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震者。雷也。一雷已威矣。況洊而重乎。天之雷。以驚夫不敬者也。不敬者猶驚。而況敬者乎。君子。敬者也。

一雷已驚矣。而況洊雷乎。然君子非徒驚也。有功用焉。聞雷而恐懼。驚也。驚而已矣。過則舍之。徒驚也。君子則不然。恐懼以先之。脩省以繼之。脩省者。恐懼之功用也。脩其身。省其過。則恐无恐懼无懼矣。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彖辭已言之矣。爻彖二辭同。或者其一重出。後有則者。喜而不失節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時有險易。則勢有詘伸。故天下无常險。亦无常詘。險過則易。詘甚則伸。以六二之柔。乘初九之剛。險也。以六二之靜。應初九之動。詘也。方震之始初。遇九之猛厲。勃然而動。駭然而來。何可當也。六二才與位俱柔。若不勝其憤。起而逐之。奚而不喪。惟能以柔避剛。以靜馴動。遠避而勿逐。俟之久而剛自衰。則吾无喪而有得矣。險者易。詘者伸。非有得乎。高祖避項而入漢中。光武避更始而出河北。得震六二之義矣。厲。猛也。躋于九陵。避之遠也。億。度也。具其所有之資也。度其逐之。則喪其所有也。七日。久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不患无位。有位患也。非患位也。才儉於位之患也。六三以柔懦之才。逢震擾之世。居下卦之上。非位之不當乎。君子所以爲六三懼也。蘇蘇。懼之至也。然則奈何。曰。行而去之可也。辭難避事。臣子之義乎。曰。是臣子之義也。不才云才。隕身。細也。隕國。細乎。吾才不稱吾位。吾去之。天下獨无才稱其位者乎。鮑叔遜夷吾。子皮遜子產。去无才得有才。豈惟无災眚乎。國之福。身之福也。蘧子馮不爲令尹。蔡謨不拜司

徒可以无眚矣抑可以爲次矣學易記引此文蘇蘇懼之至也蘇蘇其他以讓賢者可以无眚蓋槩括之詞非本文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九四以一陽之孤陷四陰之內處至陰之位百鍊化爲繞指一齊咻於衆楚矣以此居震擾之世安能致遠而不泥光大而有濟乎劉向恭顯雜處漢朝珣瑜伾文並居唐位是已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六五震之君也當震動之世爲正位之君宜其憤起奮發撥亂反正以大有爲於天下也今戒之曰毋進而往往則爲上六之震極是往亦危也毋退而來來則乘九四之至剛是來亦危也必也深思焉長慮焉億之於心度其得中而无喪其所有焉斯足矣然則天下紛紛何時定乎曰治人者必自治料敵者必料己五固震之君也六則陰柔而无陽剛之才者也當動之時无動之才與其動而喪吾之所有不若靜而不喪吾之所有其周平王晉元帝之事乎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立弱子于千仞之上而觀人與虎鬬于其下其氣豈不索然而盡其視豈不矍然而愕乎震之上六似之六以柔怯之資居震懼之極下臨五爻之動其索然矍然宜也然聖人一則以驚一則以安曰征凶言往則凶驚之之辭也曰无咎言不往則无咎安之之辭也奚而往則凶往則犯九四之剛奚而不往

則无咎。我躬遠於剛。而我之鄰六三實當之也。然聖人雖安之。而終以再三警之曰。汝雖无咎。而鄰之蘇蘇。亦不可不畏不戒也。天下之禍。莫大乎于其鄰。而于其身次焉。何也。身者必防。鄰者必玩也。虞受晉寶以滅虢。不知乃所以自滅。楚聽秦賂以伐齊。不知乃所以自伐。玩故也。江亡而秦穆懼。吳亡而晉國弔。其知所謂雖无咎而畏鄰戒者與。震之六爻。一言以蔽之曰、君子以恐懼脩省。婚媾有言。亦謂鄰也。中未得。謂懼而不自得也。三與上應曰鄰。說者以五爲鄰。五君也。非鄰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山也。不動如山。止之至也。曰艮其背何也。易者。象也。象者。狀物以明理也。故頤如人之頤。噬嗑如人之噬。背如二人相重背而立也。二陰虛而衆者。耳目手足也。一陽實而孤者。背也。艮之貞。面內而背外。是艮其背不自復見其身也。其悔。亦面前人之背而不見後人之面。是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也。君子觀貞之象。於是得忘我之學。觀悔之象。於是得忘物之學。忘我。則中不出。忘物。則外不入。中不出。外不入。止之至也。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勿視勿聽勿言勿動。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得志而弗爲。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又何咎。貞內。故艮其背。悔外。故艮其庭也。艮其背之上。疑脫一艮字。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

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艮。止也。非止而不行之爲止也。時止則止。止也。時行則行。亦止也。非行之爲止也。時乎當行。道乎可行。吾斯行焉。吾雖行。然止乎道也。時乎當止。道乎可止。吾斯止焉。非吾止。亦止乎道也。行止聽乎己。耦而耕。踰而避。君子不以爲止。行止聽乎道。聘列國。見齊梁。君子不以爲不止。何也。彼之止。非止乎道也。此之行。亦止乎道也。如北辰焉。杓建无定指。而北辰有定居。故曰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而孔子亦曰。北辰居其所。君子之止其所。卽北辰之居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者。前一人面內。而不自見其背。況見己之面乎。後一人見前人之背。而不見前人之面。況見後人之面乎。所以釋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之卦辭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艮。山也。山不動之物也。一山已不動。況二山相重乎。山兼重而二焉。止而不動之至也。君子體之以思不出其位。可得而動乎。緼袍。緼袍立。狐貉。狐貉立。止其位也。典禮。以禮聞。典樂。以樂聞。亦止其位也。前二者出位而思。不惟不得狐貉。併緼袍而喪之矣。後二者出位而思。不惟不得音樂。併禮文而喪之矣。大哉止乎。有止而絕之者。有止而居之者。有止而約之者。艮其背。所以絕人欲而全天理。此止而絕之也。時止時行。必止乎道。此止而居之也。思不出其位。而各止其分。此止而約之也。大哉止乎。夫止。一端而已乎。

初六。艮其止。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止。未失正也。

止不善者必在初。止之於初。猶不能止之於末。而況肆之於初者乎。顏子之不遠復。止一己之不善於初者也。漢文卽位之初。喜嗇夫之辯捷。而張釋之極言其害。止其君之不善於初者也。顏爲幾乎聖。而文爲七制之主。止於初之效也。艮。止也。初六。止之初也。居腓之下。偶而散。趾之象也。以六之柔而靜。此趾之止而不行者也。聖人猶有憂焉。曰。汝能止其初。猶宜止其終。曰利永貞者。止其終之謂也。然六止而初動。故但言未失正。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六二。一卦之大臣也。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則不然。居大臣之位。逢其上之剛。必有順柔之忠而後可。譬之一身。以己下九三。則猶腓也。九三在上。則猶背也。九三陽也。六二陰也。陽倡則陰必和。背動則腓必隨。以六二之柔。而欲止九三之剛。以六二之腓。而欲止九三之背。其能與否。已昭昭矣。然必觀其心。而後君子小人可判也。古之人於其上之不善。有拯而不隨者。有先拯而後隨者。有不拯而隨者。有不拯而隨。而心不然者。龍逢、比干、拯而不隨也。楚靈王之問子革。先從而後拯也。伍被之答淮南。先拯而後隨也。蜚廉、惡來、不拯而隨也。君曰好色。亦曰大王好色。君曰好貨。亦曰公劉好貨。不拯而隨。而心不然也。六二艮其腓。非不欲止其背之動也。而柔不勝剛。下不勝上。故曰不拯其隨。非樂隨也。外不得不隨。而中不得已也。故曰其心不快。言其不得已而隨也。又曰未退聽也。言其雖不得已而隨。亦

未肯退聽其上之輕動也。九三非君也。而居六二之上也。六二不得不隨也。君子於艮之六二。察其跡而哀其心。六二居背之下。偶而立。腓之象。腓脛肉也。六二中正。故不快。故未退聽。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君子之學。至於止其所而如山之不動。可以免矣。故初與四皆无咎。五悔亡。上吉。二惟小不快而已。今九三曰厲。曰危。曰薰心。何也。蓋三居物我之交。內外之際。而九三以陽處陽。剛而進。躁而動者也。人有夜行而遇子都者。己先焉。子都後焉。不惟子都不己見。己亦不子都見也。旦而一揖焉。則喜子都之美矣。喜生於見。見生於不相背也。九三下卦之背。所以背六四而面內者也。惟剛而進。躁而動。則有時回面而外向矣。此內慾之所由出。而外邪之所從入也。故聖人戒之曰。爾幸能艮其背矣。今而列其夤之脊。自危其心。使之有定列而不亂行也。爾幸能行其庭不見其人矣。今宜艮其閾之限。自危其心。使之不踰閑而不出戶庭也。昔也行其庭。今也不踰閾。則併與庭而不行。昔也艮其背。今也列其夤。則併與背而不動。何九三之能然也。亦九三剛而進之力也。惟其剛。故反躁而靜。如百鍊之金。而不可革。惟其進。故反動而止。如介然之石。而不可轉。九三之剛者。質之美也。九三之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者。學之功也。然則學顧可少哉。故益不以舜之聖而忘逸樂之戒。周公不以成之賢而廢遊田之規。大哉學乎。夤、亦背也。厲、亦危也。危薰心者。操心至危。若有薰蒸其心者。九三奇而橫。有門限之象。艮爲門闕。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六四居大臣之任。上欲止其君之不善。下欲止天下之不善。惟不止諸人。不咎諸人。而自止諸躬。則得之矣。楚莊王好獵。而樊姬不食禽獸之肉。太宗喜武功。而魏徵不視七德之舞。此其事也。王吉之賢。能疏昌邑之獵。楊綰之淸。能減汾陽之樂。此其效也。四居體之半。身之象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六五。艮之君也。其言如絲之至微。其出如綍之至大。成王一言而天反風。景公一言而妖星退。可不謹哉。與其言而未善。寧止其輔頰而不言。止而不止。非不言也。審而後言也。審而後言者。是惟不言。言必有序矣。何悔之有。故高宗三年不言。一言而四海咸仰。威王三年不鳴。一鳴而齊國震驚。艮之六五。所以能艮其輔而言有序者。以其德之中正而已。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五居止。而偶有口吱而不合之象。故爲輔頰。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上九以德之剛。居止之終。其高風勁節。剛健篤實。如泰山喬嶽之顚。其止豈可搖。其厚豈可移哉。此伊尹將告歸。仲尼不踰矩之事乎。敦厚也。上九亦背之象。故厚。

䷴ 巽上艮下

漸。女歸吉。利貞。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臣從君如女從夫。女之從夫。聘則漸。奔則速。漸則正。速則邪。正則妻。邪則妾。臣之從君。可速而不漸。邪而不正哉。漸而進。則獲乎上而有功。正而進。則正其身以及國。漸而進者誰也。初六、六二、九三、六四、上九也。獲乎上者孰爲上也。九五也。九五以剛中之盛德。居天下之大位。故曰其位。指而言之也。諸爻得乎有位之大君。故曰得位。以此得彼也。艮止。巽順。止則靜。順則謙。既靜且謙。其進豈不正而漸哉。有不動。動斯達。何窮之有。長女歸少男。故曰女歸。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木在山。木因山而高也。山有木。木非人所植。而固有也。非人所植。則聽於天。而无所用其力。因山而高。則浸以長。而不驟至於高。所以爲漸也。君子體之。以此處己。則不自賢其德。而居於賢德者之間。故賢德者推而高焉。以此處人。則不速責其善。而俟其人之自善。故風俗化而善焉。又豈獨進得位。進以正一端而已哉。或以女。或以木。或以鴻。其象亦非一端已。巽爲長女。又爲高。鴻象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鴻。雲飛水宿之物也。當其水宿而進於飛。必有漸也。故始進則漸升于水涯之江干。如初六之君子在下。而始進亦或自抱關擊柝而升。或自乘田委吏而升也。匹夫孺子。如燕雀焉。安知鴻之志哉。或欲厲而危之。或有言以毀之。安知君子之不卑小官。少安无躁之節哉。爲君子者。付之莞爾。勿深咎焉。可也。非不咎也。其義不足咎也。如足咎。則孔子慍武叔。孟子怨臧倉矣。艮初。山之麓。故爲干。又偶立。有江干

兩岸之象。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鴻自干而漸進于磐石之上。則高而安矣。此六二漸進而居大臣之位之象也。然居大臣之位。食吾君之祿。豈曰素餐乎。亦欲置國家於磐石之安。納人民於衎衎之樂而已。故傅說之志在中興有商。而非后則不食其祿。孟子之志在平治天下。而食方丈則得志不爲。艮二山之石。故爲磐。艮爲小石。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止極者。進必銳。伏久者。飛必高。九三居於艮之終。止之極也。壓於巽之下。伏之久也。以陽居陽。進必銳。飛必高也。是故自干自磐。一飛而登于高平之陸。知進而已耳。好高而已耳。知進而已。故其類雖衆。豈復回而顧。好高而已。故非類在上。亦必合而從。初六六二九三之羣類也。九三知進。則往而不反。決焉棄其羣類而離絕之矣。六四非九三之耦也。九三好高。則比而相悅。醜焉孕而不育。亦不知媿恥矣。聖人戒之曰。汝胡不正汝心。明汝目。而察之乎。初六、六二。汝之類也。六四。汝之寇也。汝盍亦和順於汝之類。而相與扞禦於汝之寇乎。如是。則汝與初六六二。可以相保。而免爲六四之所凶災矣。豈惟无凶。又且利焉。故曰利禦寇。故鄙寄舍祿產而從平勃。利禦寇也。蕭至忠舍明皇而從太平公主。婦孕不育凶也。醜。類也。夫九三也。婦。六四也。艮三。山之平。故爲陸。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六四漸進而登于木。則又在陸之上矣。以九三之剛。而漸于陸。今六四乃超九三而出其上。此危道也。惟降而棲于可椽可桷之卑枝。則庶幾无咎與。漸于木者。飛而至也。得其桷者。順以巽也。君子之漸進于高位。不幸而在剛暴小人之上。非順而巽。巽而降。未有能免者。故子文下子玉而安。陽處父上趙盾而見殺。三禦四。陰寇陽也。四順三。柔巽剛也。四出艮之上。爲木、爲風。故乘風而升于木。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君。居崇高富貴之位。此鴻之進于丘陵最高之地之象也。下有六二柔順中正之大臣。九五與之合志一德。以大有爲於天下。此如鴻之遇順風橫四海也。何難之有。然猶三歲而不合。不合而无成者。何也。五欲親二。而九三在旁以間之。如蒯通之說韓信。二欲親五。而六四近上以間之。如管蔡之毀周公。此其所以婦三歲不孕也。惟君臣皆有中正之德。故九三間臣之計不行於六二。六四間君之計不行於九五。終不爲甚間之所勝。而底於吉也。彼不能勝此。則此之志願得矣。君之志願得。則豈惟位之高如丘陵哉。功業之高。亦如丘陵矣。雖然。豈一日之致哉。亦三歲之漸而至也。漸于陵。非進於位之漸也。進於功業之漸也。故文皇之治。不見於貞觀之初。而見於三年之後。開元元和亦然。君臣遇合之艱也。成就之不易也。如此。而或者欲一言而悟。朞年而化。或者不妄。則易妄矣。婦。謂六二。不孕。謂功无成。五出山木之上。故爲陵。鴻漸而至於陵。乘巽之風故也。又巽爲高。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九三漸于陸。上九復漸于陸。何也。漸之進至于九五之漸于陵。高之極也。不可踰矣。踰則僭。故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其進也。皆至于高平之陸而止矣。然九三之漸于陸。躁於進也。雖平而高。上九之漸于陸。安於進也。雖高而平。何也。自干自磐。而至於陸。則其高爲驟。自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則其進爲退。上九以剛陽之德。秉謙巽之極。名居一卦之上。實出一卦之外。其位彌高。其心彌下。其進彌徐。其退彌速。此其羽翼翱集。截然而不可亂。豈不足以高出一世。而爲天下之儀表乎。故良平安劉之策。不妙於四老人。寇鄧重漢之功。不宏於一客星。然則學者欲學漸之一卦。將學其進乎。將學其不進乎。巽爲進退。又巽爲風。至上九。風之衰也。衝風之衰。不能起毛羽。故鴻復反于陸。艮巽皆上實而下散。鴻舒翼之象。

䷵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歸妹者。嫁女之家。非娶婦之家也。何以知其爲嫁女之家。漸曰女歸。自彼歸我之辭。此娶婦之家也。今曰歸妹。自我歸彼之辭。婦人謂嫁曰歸。此嫁女之家也。曷爲不曰歸女。而曰歸妹。女者。愛之鍾也。妹者。孤之窮也。何以知妹者孤之窮也。妹之爲言。幼少之辭也。无父而有兄之辭也。豈有父在而女稱妹哉。

妹者。敵兄之辭也。无父而歸於人。孰歸之也。兄歸之也。孰爲之兄。震是也。故兌者。少女。震之妹也。震者。長男。兌之兄也。曷爲歸妹征凶无攸利也。不待兄以己歸於人。而自往焉。是淫奔也。淫惡之大。奔行之醜。聘則妻。奔則妾。非凶乎。又何利之有。舜之從堯。四嶽歸之堯也。孔明從先主。徐庶歸之先主也。伯姬之歸宋。魯成公歸之宋也。此夫婦君臣之大義也。非夫婦君臣之大義也。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萬物熄。男女不交。萬世熄。君臣不交。萬化熄。故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嫁者。女之終。娶者。男之始也。說以動者。兌說而震動也。伯兄三夜不息燭。不亦動乎。少妹之孤身。有所依歸。不亦說乎。惟不待兄之命。而自征行以往焉。則凶。則无攸利爾。而況位不當。柔乘剛乎。王輔嗣以爲少女與長男交。是誤以嫁爲娶也。上下卦言歸妹者四。初无取女之辭。如咸亦无女歸之辭。如漸何從而知其交。又以妹從姊而爲媵。愈失之矣。巽爲姊。經有兄而无姊。然則震之嫁其妹將焉歸。少女歸于少男。咸是已。柔乘剛。謂三陰皆乘三陽。陰位乎陽之上。故位不當。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興雨。則澤益滋。兄舉禮。則妹有歸。此歸妹之象也。傳曰。昏姻者。禍福之始。故姜任興周。文哀禍魯。叔姬辱身。董祁愬夫。夏姬滅國。君子於歸妹之始。必慮永久之所終。必知其歸之所敝也。豈惟昏姻。忠敝必野。文敝必僿。一代之敝也。革俗必弱。從俗必強。一國之敝也。清必隘。和必不恭。一行之敝也。兼愛必無父。爲我必无君。一學之敝也。豈惟婚姻。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初九之跛能履。能履則非跛也。九二之眇能視。能視則非眇也。非跛言跛。非眇言眇。眇言昧。跛言弱也。幼孤之妹。昧若不振。待兄以振者也。初九在下。非妹也。妹之娣媵也。故驪姬之娣生卓子。戴己之娣生惠叔。皆媵也。非匹也。然卦辭言歸妹征凶。而初九爲娣。則征吉何也。征凶者。不待兄之命而自往。貞吉者。待女君之命而已往也。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今曰歸妹以娣。是娣聽女君左右之也。初九以妹媵之卑。剛貞之德。而能體昧弱之柔。承女君之尊。所以吉而相承也。恆者。能安其分之當卑也。歸妹以娣。其猶泰茅之茹乎。非娣之賢也。故君子不賢管仲、子產。而賢鮑叔、子皮。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初九、六三、九四、六五、皆言歸妹。而九二獨不言何也。九二之位。下卦之尊者也。卽妹之身也。妹之身。而言利幽人之貞。所謂幽人者誰。幽人者。男女賢德之通稱。履之九二。曰幽人貞吉。言君子之幽貞也。歸妹之九二。曰利幽人之貞。言少妹之幽貞也。九二以孤幼昧弱之身。而有視遠之聰明。以女子无父之訓。而有幽閑中貞之賢德。體陰而陽其性。質柔而剛其德。故也。幽則至靜而不可動。貞則至堅而不可渝。（堅。會通作潔。）皆剛陽中正之常德而不變者也。故曰未變常也。九二其女夷齊乎。其宋伯姬、陳孝婦之儔乎。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九二言幽貞未變之德。而不言其所歸。此未嫁而待禮也。故曰歸妹以須。須者。待也。然方九二未嫁以待禮。而六三欲躐出於九二之上。此已挾綠衣上僭之心矣。故聖人從而正其分曰。汝曷不反而歸於娣媵之列乎。又曰未當者。深貶其僭之不當也。其在外。則皇父卿士、番維司徒之時乎。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九四以少妹之兄也。而歸妹愆期而不嫁。有待而後行何也。待嫡兄之命也。夫九二以少妹之孤。視聽聰明。斯已賢矣。剛陽得中。此又賢也。幽貞不變。此又賢也。歸而須禮。此又賢也。嫁而愆期。此又賢也。其三聘之尹、三顧之葛也與。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九二之少妹。在二則幽貞而不變。至三則須禮而不輕。至四則愆期而未行。然則何時而歸於人乎。待六五之命而後行也。六五以帝乙之賢。居至尊之位。體中正謙柔之德。而九二之賢女爲之妹。以是兄歸是妹。豈不光華焜燿于而國而家哉。於此而下嫁於諸侯。又能自謂我雖女君也。娣雖吾妾也。不以己爲過之。而自以爲不如。位高而志益卑。身貴而行愈謙。此帝妹之所以愈賢與。推而放諸君道。高帝不如三傑。文帝不及賈生。其庶幾乎。彼謂五帝其臣不及其聖。豈惟五帝之罪人。亦歸妹之罪人也。月與日望。則相敵。幾望者。月遜日也。婦遜夫之象也。故吉。觀帝妹之遜其夫。知帝乙之訓其妹。觀帝乙之

訓於妹。知帝乙之孝於親。蓋吾親有遺愛。吾能解其憂。吾親有所託。吾能副其託。不曰孝乎。故帝妹之遜可能也。帝乙之訓難能也。帝乙之訓可能也。帝乙之孝難能也。大哉帝妹之遜乎。大哉帝乙之孝乎。至於武王集文王未集之統。成王終武王未終之功。抑又歸妹之大者與。袂。袖也。假衣以明其人。而不斥其人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六。陰也。故虛。虛則无德。居上。尊也。尊則爲兄。尊而无德。其少妹不令之兄與。故九二之爲女。奉承之於下。如奉虛筐而无幣帛以實其筐。上六之爲士刲羊。告廟於上。如執虛器而无血膋以實其器。少妹疇依焉。儻无六五以主少妹之昏禮。前人目不瞑矣。一妹不足託。託宗廟社稷乎。易者象也。上卦☱有虛筐之象。兌爲羊。會通引此云。震有虛筐象。兌羊象。上與三皆陰。无應。故有承筐无實。刲羊无血象。上六而在外朝。爲許靖。爲王衍。

誠齋先生易傳卷十五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尙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豐者豐盈盛大之時也聖人於是時其喜乎其憂乎曰此庸君之所喜而聖人之所憂也豐亨王假之豐之亨孰致之吾王致之而至於此也有以致乎此必有以憂此吾王曷爲而致乎此也明而畢照動而有爲是以致之也致之矣曷爲而憂乎此也吾王之明宜如日之方中方中者日之至盛也然吾王之勿憂止於日中之時而已何也豐則尙宜大也中則尙宜照也勿謂方中其中將昃勿謂宜照其照將夕蓋日中者昃所倚月盈者食所伏盈者虛之原息者消之根天地也日月也鬼神也四時也所不能遁況於人乎況於天下之治亂安危存亡乎晉武知憂必无身後之亂明皇知憂必无末年之變知憂者其惟堯舜之儆戒禹湯之罪己三宗文王之无逸乎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有電之明乃可折獄有雷之斷乃可致刑斷至而明不至則獄辭不能折而照明至而斷不至則威刑不能致而果故必雷電皆至而後可豈惟刑獄哉高帝无離之電則躡足而怒不解无震之雷則刻印

而銷不隨。折獄致刑。姑舉其一。以見其萬。且人命至重故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禹稷當平世。君子之幸也。顏子當亂世。君子之不幸也。其有當豐盈明盛之世。而伏中昃盈虛之機者。其君子幸不幸之雜也與。初九以剛明之賢。當明盛之世。遇九四同德相應之邇臣。爲己之所主。己往而從之。其功業成就。必有卓然可尙者。豈非初九之幸也哉。然幸未久而災至者何也。時雖明盛。而六五柔暗之君也。初九在下之遠臣。與九四在上之邇臣。安能以己之昭昭。啟君之昏昏乎。故四老能從子房以安惠帝。而不能振惠帝之柔。劉更生、張猛、周堪、能從望之以傅元帝。而不能開元帝之暗。諸君子豈不遇明盛之世哉。然明未久而昧生。盛未久而衰至。大則災于而國。小則災于而身。故漢再衰而望之死。惟子房四老幸免者。子房退而四老去也。故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旬者。旬時。言雖无咎。而未久也。過是則災及矣。初與四。皆陽也。同德相配。故曰配主。曰主者。四爲遠臣之所爲主。初以邇臣爲所主。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至昏不可瑩。至明不可揜。故甓不可以爲鏡。晝不可以爲夜。可揜者非至明也。其資根乎暗也。世无不霧之晨。而霧不能以晨爲昏。世无不雲之晝。而雲不能以晝爲夜。蓋青天白日之清明。非雲霧所能揜故也。今日中至明至盛之時而見斗。是能以晝爲夜也。意者无日而晝晦與。意者非无日。其有日而食

之既與。然則日中見斗。非其明之可揜也。以其日之至昏也。豐者。日中之時也。蔀者。有物以揜之也。物揜日而見。非揜之者之罪也。故曰日月暈于外。其賊在內。六二爲離之主而居中。宅大臣之位而居正。此明盛之至而中正之至也。以此事君。致之堯舜之上可也。然往而事君。動而見疑。舉而見疾者何也。有小人以揜吾君之明而蔽之也。小人者誰乎。上六是也。上六何以揜君之明也。六五柔暗之君也。无上六。猶暗也。況加之以上六乎。其陸贄事德宗之事。德宗根於柔暗之資。而力爲強明之跡。夫君道之所在。強不在於折敵衝。而莫強於折邪佞。明不在於察淵魚。而莫明於察姦欺。德宗強不足以折盧杞。而以刻薄爲強。明不足以察延齡。而以猜忌爲明。故怒公輔。疑蕭復。仇陸贄。皆日中見斗。往得疑疾之類也。雖然臣子之道。不以君之明暗而二其心也。一於至誠乎信。以發吾志而已。盡吾之誠心。而君不疑不疾。固吉也。疑焉疾焉。亦吉也。故梁州之行。求贄不得而帝泣。贄不以爲己悅。忠州之貶。終其身而不還。贄不以爲己凶。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君子之道。不用則已。用矣。而止以小事塞焉。猶不用也。何以答天下之望乎。答天下之望者。其必有濟天下之大事乎。致君澤民。舍此事。無大者。九三以剛明之德。居下卦之上。君子有德而得位者也。是故下則欲豐其民之澤。如陂池沛澤之洋溢。上則欲增其君之明。如日之方中。皆大事也。然欲爲大事而不可爲。欲用其道而終不可用何也。六五柔暗之君。非吾一人所能扶持也。所恃者同列之相應也。而

今也不幸與上六之小人爲同列。先之而後者誰與。左之而右者誰與。同列不應。其有左臂而无右肱也。一手不能舉鴻鼎。一臂不能推大車。天下大事。而以一人爲之。惟見民益槁而不蘇。君益昧而不明。九三拱手太息而已。又誰咎哉。无咎。言无所措手。亦无所歸咎也。沬。卽昧也。三與上應。故平无勃不濟。元齡无如晦不決。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九四居近君之地。處動卦之初。有陽剛之德。此亦君子之剛而有爲者也。其如上六之小人。揜六五之暗主。而不可以有爲乎。六二之大臣。且不能發其蔽而啟其明也。而況九四乎。然猶幸其下有初九之賢。來主於我。而我爲之主。吾道其庶幾可行乎。故吉。曰夷主者。同德相應。而爲等夷也。如夷於九縣之夷。曰位不當者。以陽居陰也。九四高則顏讎由、司城貞子。次亦不失爲魏无知、常何。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天下有不可爲之事乎。天下有不可爲之事。則賢不足尙矣。夫以豐大之時。而柔暗之六五爲之主。宜其傾廈非一木之支。決河非捧土之障也。而下有六二大臣之賢。近有九四邇臣之賢。外有九三羣臣之賢。遠有初九小臣之賢。六五能虛心謙德。以招來衆賢之章。知初九之剛明可尙。身雖在遠。而不忘君也。我是以用之於先。知六二之中正孚信。雖疑疾而不改度也。我是以用之於佐。知九三之志於致君澤民。而欲立大事也。我是以用之於佐。知九四之在左右前後。能勞招初九。以協恭於君也。我是以

用之以自近。昔也天下以吾君爲柔。今則慶之譽之以爲剛。昔也天下以吾君爲暗。今則慶之譽之以爲明。何其吉也。舍己之剛。用人之剛。卽己之剛。舍己之明。用人之明。卽己之明也。其小猶爲齊威王。而況不爲威王者乎。然則其致豐大明盛之治。非幸也。夫以羣賢輔一柔暗之君。猶足以致豐大之慶譽。況得剛明果斷聰明勇知之君而事之。其所就豈小哉。故曰天下有不可爲之事。則賢不足尙矣。六柔暗。五剛明。故有慶譽吉。六陰柔。亦謙虛。故能用人。又六五陰爻而雷質雖柔而實剛。君雷而佐電。雖暗而亦明。與它卦六五異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自古小人揜其君之明者何也。君明。則必憂危亡。憂危亡。則己疏左右矣。故必揜之以娛樂。君明。則必勤總攬。勤總攬。則己无權勢矣。故必揜之以逸遊。君明。則必親君子。親君子。則己失恩寵矣。故必揜之以姦諛。此仇士良之所以傳心術之祕於其徒也。故聖人發其心之至隱。而曉以禍之必然。曰。汝之揜君之明。不過欲豐乎己之屋而已。不知豐其屋者。適以揜其家而不光。又不過欲高其位而際天而已。不知高其位者。適以空其門而自藏。家之揜也。門之空也。自此三歲。而熠燿行於室。麋鹿游於臺矣。豈復覿汝家之有人跡乎。凶莫大焉。凶又有大者。飛廉之誅不足弔。而弔成湯之不祀。季述之戮不足痛。而痛昭宗之罔終。爲人主者。可不戒哉。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山內而火外。內爲主。外爲客。山止而不動。猶舍館也。火動而不止。猶行人也。故艮下離上爲旅。旅非不亨。而曰小亨何也。旅者。人之失其居而窮於外者也。在下謂之喪人。在上謂之蒙塵。亨猶不亨也。又曰旅貞吉者。居家而不貞。尚非吉之道。況窮於外而不正。則上交必諂。而主人莫之敬。下交必瀆。而徒御莫之尊。取而不正則褻。留而不正則濡。去而不正則逋。故旅貞則吉。孰爲旅道之貞乎。以爲客則柔。亦不過於柔。必順乎剛。乃爲得其中。仲尼不答靈公。是也。以所主而止。則所止亦不妄。止必麗乎明。仲尼不主彌子。是也。此皆旅道之貞也。曰柔得中。謂六五。曰得中乎外。謂六五在外卦。曰順乎剛。謂六五順九四九三之二剛。曰止而麗乎明。謂山與火也。柔而在外。故爲旅。

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者人之窮。何大乎時義也。時在彼。其繫在遇。義在此。其繫在守。遇、非我所能爲也。守、我所能爲也。聖賢君子。不幸而爲旅。盡其所能爲。聽其所不能爲而已。夷吾重耳、俱寓於秦。无異寓。有異時。仲尼、陽虎、俱去於魯。有同去。无同義。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刑不明則寃。故欲明。過明則察。故欲謹。過謹則滯。故欲不留。艮止。故謹。火行。故不留而明。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初六以陰柔之資。宅卑下之地。此小人之棄逐而在旅者也。上之不能如仲尼在陳而弦歌不衰。下之不能如鍾儀在晉而樂不忘舊。方且經營瑣細之鄙事。以自封植。此其所以致災也。故慶封奔吳而致富。君子知其及殃。息夫躬寄丘亭而祝盜。或者告其祝詛。蓋小人无道義以養其志。得志則驕溢。失志則困窮。故瑣瑣以取災也。然在旅而爲鄙事。有志窮而爲之者。有志大而爲之者。故關羽種菜於魏。志不在於菜。蘇武牧羊於匈奴。志不在於羊。必有能辨之者。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六二。公侯大臣之顯者。喪而在旅者也。然能柔順以下人。中正以立己。故所至有次舍。安焉卽之而不危。所挾有資用。退然懷之而不露。所從有臣僕。弇然得其心而不離。雖曰爲旅。而无悔尤矣。晉文公之奔也。見秦伯則拜。見野人亦拜。不曰柔順以下人乎。文而有禮。好學而不貳。凡十九年。守志彌篤。不曰中正以立己乎。廣而儉。懷安而能遷。不曰懷其資而不露乎。其貞正如此。故至楚。楚饗之。楚送之。至齊。秦齊秦妻之。秦納而歸之。可謂旅卽次矣。腹心則子犯、子餘。股肱則魏犨、賈佗。紀綱則秦之三千人。可謂得童僕矣。豈惟在旅而无悔尤哉。旅而歸而霸。執禦焉。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九三。亦公侯大臣之顯者。喪而在旅者也。爲客依人。而以剛處剛。又在下卦之上。有多上人之心。宜其大則焚其次舍而无所歸。小則喪其童僕而莫之助也。魯昭公孫于齊。齊不禮焉。而饗以大夫之禮。公

遂如晉。將如乾侯。子家羈曰。有求於人。而卽其安。其造于境。弗聽。是剛而不能下人也。使請逆於晉。而晉又不答。是焚其次也。魯之歸馬者。公執之。魯自是不歸馬。季孫將如乾侯見公。而與之歸國。而公不見。自是不歸國。是喪其童僕也。雖貞猶危厲。而況不貞乎。近離。故焚。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九四在下卦之上。上卦之初。亦公侯大臣之在旅者也。有剛明之才。而能居柔以下人。故旅于內地而有處。非至如外地之次舍也。得其資而猶能富貴人。得其斧而猶能威罰人也。然雖在內地。而猶未得位。雖得資斧。而猶未快心。其鄭厲公在櫟、衞獻公在夷儀之時乎。非二五未得位。然已近乎五。故旅于處。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六五。王者之蒙塵而在旅者也。王者无外。而何旅之有。少康逃虞思之國。宣王匿召公之家。是亦旅也。所謂禍亂之作。天所以開聖人。其旅之六五乎。六五爲離。一卦之主。明之至也。有坤六五之文德之盛也。有文明之德。居至尊之位。而牧之以謙柔。如射文明之羽而不再發。言發无不中也。此其所以下得乎人之譽。上得乎天之命。自旅寓而復歸其天下國家。與矢其文德。宣之文也。明明天子。宣之明也。側身修行。宣之謙柔也。小雅美之。則鴻鴈、庭燎。大雅美之。則雲漢、崧高。至烝民、韓奕。則又美之。江漢、常武。則又美之。民譽不盛矣乎。天監有周。保茲天子。詠於詩。上天佑之。爲生賢佐。載於傳。天命不隆矣乎。其

中興也孰禦焉。故有德。則少康、宣王、自旅人而爲天子。无德。則太康、厲王、自天子而爲旅人。有天下者。可不懼乎。上逮謂德上達天也。離爲雉。爲戈兵。故曰射雉。曰一矢。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上九。亦王者之蒙塵。終於旅而不歸其國者也。位一卦之上。居離體之極。恃其高亢。而肆其剛強。至於失高位而爲旅人。自取之也。既毀其家。如鳥焚巢。又辱其身。如先笑後慟。又失其大物。如喪牛而甚易。此晉末帝信景延廣之言。挑契丹之敵。至於覆宗祀。遷虜庭。而亡天下與。凶孰大焉。然則有天下者。高亢可恃。剛強可肆乎。堯之恭遜。舜之溫恭。湯之寬仁。文王之徽柔。武王之容德。高祖之豁達大度。光武之柔理天下。此帝王之盛德也。初二三四皆言旅。而不言旅人。在旅而非旅人也。有歸其居之義焉。上九獨言旅人。則在高位之時。已有終身旅人之理矣。惟六五當旅之時。而不言旅。非不言也。不忍言也。故沒其辭於爻。而列其爻於卦。始乎旅而非旅。終乎歸而爲主也。故六五獨不言旅。所以有王者无外之大義也。上九高亢。如鳥高飛。故象之以鳥。又離之極。故象之以焚。牛。大物也。喪牛。失天下之象。終莫之聞。高亢自信。不聞其過也。或曰。公卿大夫士民有旅。固也。王者亦有旅。聖人慮患。不亦甚乎。曰。王者有旅。非甚也。求爲旅而不可得。斯甚矣。衞莊公示戎州人以璧而不受。胡亥請爲黔首而不許。旅何可得與。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亨而小何也。析二卦而言。則一陰雖爲主。以不能獨立。而順二陽。合一卦而言。則初與四皆在下。而順在上。得位之二五。蓋无往而不順。是以利見大人而无阻。惟其在下而不立。是以雖亨而小也。然巽之爲卦。爲曲。爲靡。爲苟合。爲詭隨。爲導諛。其於人也。爲妾婦。非全德之卦也。然則聖人焉用巽。其惟用之於命令乎。上順下而出命。則罔咈乎民之心。下順上而承命。則罔違乎君之政。故曰重巽以申命。申而重之者。一再而申之也。剛巽乎中正。謂二五。柔皆順乎剛。謂初與四皆以陰而順陽。大人。謂九五。重巽。謂二卦皆巽。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一風先之。上卦也。君出命之象。一風隨之。下卦也。臣民從命之象。二風相重而不息。申命行事之象。鼓舞萬物。萬民而莫之違。風與命令之象。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天下之理。可進則進而不爲躁。可退則退而不怯。初六陰柔在下。而過於卑巽。是小人也。進退皆疑。而莫之適從。其不左右反覆而賣人之國者幾希。其封倫、裴矩之徒乎。然則巽之初六。无所可用乎。其惟利武人之貞乎。蓋陰柔一也。弱者用之爲邪。強者用之爲正。卑巽一也。怯者用之爲諂。勇者用之爲謙。

故李愬之拜裴度。正而非邪。上下之大分也。韓信之師廣武。謙而非諂。師資之大義也。以謙恭柔遜之德。而御其剛強武勇之氣。此其貞而利與。易窮則變。變則通。顧用之何如耳。故巽之初六。用之進退。而其志疑。用之武人將帥。而其志治。說卦。巽爲進退。故疑。又其究爲躁卦。故武。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巽。德之順也。善則爲謙。爲恭。爲遜。過則諂矣。鞠躬不已。將及俯僂。俯僂不已。將及牀下。九二。大臣之位也。抑其陽剛之德。而自處於陰柔。此已卑巽矣。不惟自處於陰柔。而又處於卑下。此又過於卑巽矣。不曰巽在牀下乎。大臣、君之股肱。國之棟幹。民之表極也。今若此。豈所望於大臣乎。其孔光、張禹、胡廣、趙戒之徒乎。然則巽之九二。又无所可用乎。其惟用之以祭祀。則吉而无咎乎。其大。上下神祇。其次。山川社稷。其親。祖禰宗祧。用祝史。用巫覡。奉牲以告。奉盛以告。順其時。盡其禮。紛然有事。穰焉降福。百拜而不爲諂。駿奔而不爲卑。何也。事神不嫌於卑巽也。然聖人猶戒之曰。得中而不得過。況事君而過於諂乎。然則過於卑巽者。用之爲史巫。則吉。用之爲大臣。則凶。用之於事神。則无咎。用之於事君。則有咎矣。學易者。當以聖人所言。逆其所不言。下卦二陽覆上而橫。牀之象也。一陰承下而對峙。牀足之象也。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九三以剛處剛。非能巽其身。以剛乘剛。非能巽於人。然雖出乎九二陽剛大臣之上。亦能詘乎六四柔巽邇臣之下。是有時而屢不巽。有時而屢巽也。其所謂人而无常。不可作巫醫者邪。故雖巽而吝且窮。

何也。得之於六四。而失之於九二也。廉以不巽而辱藺。藺乃以巽而辱廉。九三其廉之徒乎。九三頻巽。猶復六三之頻復。頻屢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以柔處柔。以順重順。居上卦之下。上則順乎一陽之君。居下卦之上。下則順乎二陽之臣。順上者。上亦順之。順下者。下亦順之。以一順而獲三順。獨蒐田而獲君庖、賓客、乾豆之三品也。九五。君庖之象也。九二、九三。賓客、乾豆之象也。是爻也。丙吉有焉。以厲精之宣帝爲之君。而賢吉之不伐。以嚴毅之魏相爲之同列。而善吉之寬厚。獲三品而有功之驗也。豈惟悔亡而已乎。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九五以剛處剛。宜其非巽也。而爲巽之君者。以純剛之德。宅至尊之位。而能回其剛以巽乎中正。是之謂貞。惟貞。故吉。故悔亡。故无不利。一貞立而百順隨。然猶无初有終者。有始有卒。其惟聖人。自非聖人。與其有初而鮮終。寧无初而有終也。所以无初者。非守常。乃應變也。事有不得已而變更者。民未孚上之意。必未從上之令也。聖人其敢求民之驟從乎。事之未更。先喻之以利害之詳。事之既更。復喻之以利害之久。使民曉然知利害之實。則欣然順上之令而樂從之矣。是以有終。故盤庚遷都。先之以上篇之書。後之以中篇下篇之書。成王化商民。先之以召誥洛誥。後之以多士多方。皆先庚後庚之義也。甲者。事之始。庚者。事之更。甲於四時爲春。於五行爲木。蠱之下卦巽也。巽爲木。故言甲庚。於四時爲秋。於

五行爲金。於五色爲白。巽之上下卦皆巽也。巽爲白。故曰庚。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句。凶也。

九二在下而卑。故爲巽在牀下。上九在上而高。亦爲巽在牀下。何也。上九巽之極。過於順者也。在上而過於順。何巽於在下之卑而順。然上九之巽與九二同。而九二則吉无咎。上九則凶。何也。九二中正之順。上九姦邪之順也。何以知上九姦邪之順也。上九位極乎人臣。身極乎崇高。愛其所有之富貴權勢。而患失之心生。故必極其巽順阿諛。以保其所有。不知順愈過而身愈危也。故小則喪其資用。大則喪其權勢。雖正亦凶。況不正乎。李斯憂蒙恬之代其相。則順趙高廢立之邪謀。懼失其爵祿而求容。則順二世之欲而勸之以逸樂。將以順易位。而以位易宗。故司馬遷論之曰。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可謂洞見其肺肝矣。斧。謂權勢。上窮。謂高極。正乎。謂不正。

䷹ 兌下兌上

兌。亨。利貞。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句。民勸矣哉。

兌奚而亨。天人說也。天人奚而說。說利貞也。聖人奚而利貞。剛中以正己。柔外以說民也。惟民說。故天說。惟利民。故民說。惟不利己。故能利民。惟正己。故能不利己。湯之寬仁兆民。自不殖貨利始。不殖貨利。自不邇聲色始。革之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今兌之彖亦云。革言天人之說乎湯武。兌言天

人之所以說也。天人俱說。是惟无事。有事而與民趨之。則勞而忘勞。是惟无難。有難而與民犯之。則死而忘死。好逸惡勞。好生惡死。人之情也。勞而忘勞。死而忘死。非人之情也。非人之情而忘之者。說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曷爲而說也。知聖人勞我以逸我。死我以生我也。是以說而自勸也。夫勸民與民自勸。相去遠矣。是以聖人大之曰。說之大。民勸矣哉。勞而忘勞。禹之治水是也。死而忘死。湯之東征西怨是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天下之可說者。莫小於聲色臭味。而莫大於義理。天下之求益者。莫狹於晝思夜度。而莫廣於朋友講習。不觀兌之象乎。兩澤相麗。則水泉相益而不涸。二友相講。則義理相益而不窮。而況九澤與衆友乎。是以君子說之。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當兌說之世。天下人說於下。君臣相說于上。而聖人所甚不說也。必有疏逖在下之士。負特立不倚之剛。獻可替否。以相濟而不疑。其庶幾不至於容悅之朝乎。所以吉也。初九是也。以陽居陽。至剛也。在下无附。至疏也。至疏則大利不能怵。至剛則大戮不能懼。斷而行之。何疑之有。故成帝燕安之餘。非朱雲莫能斬佞臣。神堯平定之初。非孫伏伽不敢諫戲。晏子曰。和如和羹。同如濟水。兌以說爲說。和兌以不說爲說。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禮不妄說人君子難說故妄說人者小人也易說者尤小人也九二居大臣之位當兌說之世天下視其所說而赴焉者也惟九二以剛正之德居中正之地見其誠正可說者說之其佞僞妄說人者絕之則天下誠正者至而佞僞者遠矣惟其孚誠者說之此其所以吉之吉矣又曰悔亡贊之之至也故周伯仁愛刁協之佞而仲智責之張九齡喜蕭誠之軟美而李泌譙之皆愧於兌之九二者也然仲尼猶戒之曰信志也謂彼之誠信亦必察其出於志蓋恐其色仁而行違也佞僞取說之小人其亦難防也哉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聖人之誅盜輕於詛盜兌之六三不當是也夫兌之六三其陰柔邪佞挾此以來而求說於上鬻而不售己之吉亦國之吉鬻而售己之凶亦國之凶六三之凶于而身不足咎也說六三之柔佞而來之既來之又位之于下卦之上者可咎也位小人于上可謂位之而不當矣位之而不當一佞來萬佞集不凶于而國乎故廉來之得位凶于廉來亦凶于商恭顯之得位凶于恭顯亦凶于漢六三以說而來來而凶豈六三之罪哉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兌悅一也而所以說者二有事君容悅者有以安社稷爲說者九四近君之臣也故於兌悅之時徬徨

焉。躊躇焉。商搉而謹擇焉。其心安得而自寧也。何也。惟容悅之小人。有以妄說而病吾君之心也。君心勤政。彼病之以逸豫。君心憂亂。彼病之以燕樂。君心裕民。彼病之以聚斂。君心靜治。彼病之以威武。六三之來兌。卽容悅之小人也。非九四之剛正介而隔之。使不得近於九五。其不爲疾者鮮矣。六三者。君心之膏肓也。九四者。君心之箴規也。故九四者。六三之所甚不喜也。六三不喜。則九四有喜矣。非九四之私喜。天下國家之大慶也。故魏徵用而封倫沮。李絳入而承瓘去。春秋傳曰。介在東都。介。隔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小人得志。疾也。不得志。亦疾也。得志。則中其疾以疾其君心。不得志。則移其疾以疾其君子。是疾一移。則陰剝陽。邪剝正矣。雖以九五之剛明中正。難說於其上。三陽之可否誠正。介隔於其下。然六三以兌說而來焉。上六以兌說而引焉。九五萬一輕信二陰而孚焉。則剝之胎具矣。安得不危厲而祇懼哉。九五居此位也。則必當此責也。可不懼乎。堯且憂驩兜。畏孔壬。況不爲堯者乎。

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賢人在上。引其類。小人亦然。物各從其類也。故上六兌說之小人。必引六三來兌之小人。然舉而无成。發而不中者。上有九五之剛明。以剝爲懼。下有三陽之衆正。以隔其來。又以上六在一卦之外。无位以昌其黨。此小人之道所以不至於光亨而亂天下也。驩兜薦共工。而堯吁僉言薦鯀。而堯咈。皆引兌而未光者與。六三下卦兌說之極。上六上卦兌說之極。位皆陰柔。故上者引下者來。

䷺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濟大難者存乎才。散大難者存乎德。既濟既散而不居者。存乎道。渙。散也。其爲卦坎下巽上。坎。水也。險也。難也。下卦內也。坎下者。難在內也。膏肓內痛。非腠理之藥所能達。禍亂中起。非都鄙之政所能排。當是之時。孰能濟此難而散之者。其惟巽之君子。蓋濟難者。才也。散難者。非才也。項羽能亡秦。而不能散漢。以爲楚。曹操能平羣雄。而不能散吳蜀。以爲魏。項挾勇。操挾智。皆才也。非德也。欲天下之難永散而不再合。惟德足以服人心而後可。巽之才。木也。其德。風也。水之殘能溺萬物。然乘一木則悠然而濟。水之怒能決九山。然遇一風則欣然而散。才以濟之。德以散之。天下之大難。一朝渙然而不復聚。渙之所以亨通也。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言王者之才足以濟大難也。曰利貞。又曰王乃在中。言王者中正之德。足以散大難也。然天下之大難。濟之易。散之難。散之易。散之而不居難。平吳亡晉。平陳亡隋。居之而驕也。武王一戎而天下定。難已濟矣。散牛馬而不復用。難已散矣。武王方且祀於周廟。大告武成。曰。此惟先王后稷之功。此惟太王王季之功。此惟文考文王之功。至於在我。則曰予小子其承厥志而已。退然无自功之色至此。然後見才不足爲武王。道德不足爲武王。言非有道。孰能謙巽而不居其功乎。不居。斯不驕。不驕。斯不敗。故巽之才在木而不在木。巽之德在風而不在風。兼天地人之謙者。其惟巽之

有道與。故曰。既濟既散而不居者。存乎道。此渙亨所以首之以王假有廟。然後及濟難、散難、利貞之辭與。剛來而不窮。謂九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謂六四。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卦辭言王假有廟。舉其略。象曰享于帝立廟。舉其詳。言不獨歸功於祖考。又當歸功於天。享於帝。昊天有成命是也。立廟。清廟是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初六逢險難之時。屈卑下之位。而挾拯難之志。是黔婁言善賈。叔山无趾言善舞也。將焉拯。是不然。拯不在獨而在從。不在從而在擇。不在擇而在蚤。初六今何從。從聖明之君乎。在下而莫我達也。其次從吾君之大臣乎。從之又不可泛也。莫若擇其賢而有力者。九二者。大臣之剛正。所謂賢而有力者與。其賢如驥之德。其壯如驥之力。初六從之。順乎其吉。沛乎其拯也。所從而不擇。擇而非有力。有力而非賢。賢且有力。而從之不蚤。非所以攄拯難之志也。擇所從而得九二。得九二而從之於初。吉何疑焉。信從何乎。從无知。諸將從鄧禹。秦府之士從元齡。拯難之功何如哉。六、順也。初、蚤也。九二、乾爻。乾爲馬。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君子當平世。爲霧中之豹。爲淵中之龍。如酣寢而不聞。非楊也。君子當亂世。爲決川之禹。爲救火之僑。雖焚溺而不避。非墨也。吉凶與民同患。當其可而已。九二以剛中之才。當險難之世。就使无大臣之位。

逢九五剛明中正謙巽之君。猶當奔奏而赴之。與之濟難。而況居大臣之位乎。得其志願。何悔之有。幡然而改。尹奔湯以濟內溝之難也。舍築而起。說奔高宗以濟大川之難也。机者。君所憑也。不言君而言机。不敢斥所尊也。雖然。有似之而非者。石厚之奔州吁。荀爽之奔董卓。淫奔也。非奔机也。學者審諸。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險難之世。非一端也。有基難。有作難。有濟難。有遭難。有免難。褒、妲、斯、高。基難也。勝、廣、元、感。作難也。湯、武、伊、周。濟難也。河橋、白馬。遭難也。二老、四皓。免難也。六三在坎之外體。柔之德居无位之地。柔則不競。外則无險。无位則无施。雖不能濟難。其散於難而免其身。何悔焉。志在一世之外。萬物之表故也。志在一世之外者。舉世不能濁其潔。志在萬物之表者。一物不能傷其生。故商山无斯高。白馬无園綺。人之或出或處。各言其志。聖人所不能齊也。不然。仲尼以景公輕夷齊。以曾點重由求乎。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六三之渙其躬。散一己之難也。六三居險之外者也。六四之渙其羣。散天下之難也。六四近君之大臣者也。六三而爲六四。僭矣。六四而爲六三。媮矣。何也。六四逢險難之世。居大臣之位。當濟難之責。不能散天下羣舞之難。非媮而何。然散其大者。雖如山岳。而其小者。尙如丘陵。散猶不散也。不忽其丘陵之小。而懷匪夷之思。必盡平夷之而後已。然後元吉而光大也。慕容紹宗之不追侯景。僕固懷恩不平河北。皆有丘而不思夷之者也。巽爲高。故有丘。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渙之六爻皆无凶悔吝者。惟六三世外之君子。无與於濟難。其餘諸爻。皆奔走而爲九五之用。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德。謙抑卑巽之度。爲一卦之主。用羣臣之賢。將何以大慰天下之望。盡散天下之難乎。不有大號令。大建立。大更革。未見其可。蓋天下有大險難。如一身有大疾病也。除大疾病者。非一汗則疾不解。排大險難者。非大號則難不散。何謂大號。發號施令必大焉。先小者碎者。雖多无補也。商民所大病者。其政貪。散財發粟之令一出。而四海服。秦民所大病者。其政酷。約法三章之令一下。而萬民悅。大者舉矣。何必多乎哉。然除疾有二。疾而不汗者。死。汗而復反者。亦死。散難有二。无大號者。民弗從。有大號而復反者。民亦弗從。令之以薄斂。而行之以重賦。是反也。令之以輕徭。而行之以勞役。是反也。令之以省刑。而行之以峻法。是反也。令出而民從之。令反而民去之。天下之難。何時而散乎。故又曰。渙王居。无咎。居之爲言。執之以金石之堅。行之以四時之信。固守而不遷之謂也。如是斯可以正位凝命。而永无災咎矣。故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散大難者。必去其源。除大疾者。必絕其根。疽之爲疾也。能殺人。而不善療疽者亦能殺人。何也。知療疽而不知消其根也。益之毒而非氣之正者。疽之根也。愛其血而不聽其去者。存疽根者也。去其血而不與之盡者。留疽根者也。二者之禍。其一醫之罪也。其一豈醫之罪哉。上九居渙之終。能爲九五之渙其

血矣。必去之盡而出之遠。則天下之難。其害日遠日亡矣。不留者。在上九。聽與否。不在上九也。非九五剛明中正之君。孰能一聽上九之所爲哉。可不懼乎。孫武之誅隊長。穰苴之斬莊賈。上也。楚子常之殺无極。陳元禮之殺褒姒。次矣。

誠齋先生易傳卷十六

☱☵ 兌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厥初生民。无窮民也。民奚而窮也。民之欲无窮。而財之生有窮。以有窮奉无窮。民於是乎始窮。聖人憂焉。故受之以節。節者。約侈而歸節也。節則裕。裕則通。故曰節亨。亨者。通也。然有財之窮。亦有節之窮。財之窮。自不節始。節之窮。自過於節始。過於節。則人情苦之。而不可久。於是節之說又窮。聖人憂焉。故受之以中。中者。非不節。亦不過於節。故曰苦節不可貞。又曰其道窮也。又曰中正以通。中則通矣。雖然。中无形也。无形則難守。於是中之說又窮。聖人憂焉。故受之以制。先之禮。後之法。禮以立。則截然不可踰。法一立。則凜乎不可犯。上下有分。名器有等。然後財不傷。民不害矣。非必上之虐取。然後爲傷害也。下无制度。則財以侈自傷。民以侈自害也。下侈且然。況不止於下侈乎。大哉聖人之制度乎。其如天地乎。天地節而四時成。聖人節而天下富。坎陽兌陰。故曰剛柔分。二五皆以陽居中。故曰剛得中。兌說坎險。故曰說以行險。二陽當君臣之正位。故曰當位。冬閉不固。則春生不茂。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水之在澤。盈則溢。平則鍾。此節之象也。兌說坎險。說過則流。險以節之。此節之義也。二陽盛。二陰節之。一陽盛。一陰節之。此節之理也。故曰澤上有水節。民侈。受之以節。節苦。受之以中。中无形。受之以制。聖人之防人欲足矣乎。曰未也。約民以制。以制爲制也。先民以身。以身爲制也。故曰制數度爲未足。必反而議吾身之德行焉。嗚呼周矣。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君子將有以節天下。必始於節一家。節一家。必始於節一身。顏子之節。非求之外也。節性而已。不遷怒。喜怒節矣。不貳過。過愆節矣。一簞瓢。奉養節矣。不出戶庭之間。而制數度。議德行。不傷財。不害民。節之道具矣。何咎之有。塞則行之戶庭而準。通則行之國海而準。而況爲邦乎。初九窮而在下。故不出戶庭。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不出戶庭。不出門庭。一也。以初則无咎。以二則凶。何也。初、處士。二、大臣也。身爲大臣。上逢九五陽剛中正之君。謂宜佐其君。制數度。以節天下之欲。議德行。以節其君之欲。此其時不可失也。今乃下同初九處士之節。私淑門庭之內而已。一何不廣也。故凶。故公孫宏之布被。節則節矣。於窮奢之主。虛耗之民。何裨焉。九二說之主容說之臣故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六三以兌說陰柔之極。而在人上。挾其說豫充盈之勢。極侈泰以自奉。而不知節。至於人惡其盈。鬼瞰

其室。天收其聲。然後戚嗟慨歎。亦何及矣。自取之耳。又誰咎哉。鄭伯有、晉石崇、是已。至見逐於國人。追誦於白首。而不悟也。三居澤之極。故溢而不節。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六三之不節。不及於節。上六之苦節。過於節。无過焉。无不及焉。節而中。中而安。其惟六四乎。六四在坎之下。居水之趾。安焉自節。而斷然不溢者也。方九五之君。以甘節先天下。乃得六四之大臣。安節以承其上之道也。此天下所以蒙不傷財、不害民之福也。故亨非六四之亨。天下之亨也。代宗欲致太平。而楊綰以清德相。曾不崇朝。而黎幹、崔寬、郭子儀、翕然而承之。非承綰也。承代宗之道也。使綰之清節不出於安。而出於強。是三人者。肯心服而承之哉。幹與寬可強而服也。子儀可強而服也乎。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九五以剛德爲節之主。宜其過於節也。然甘而不苦者。以其位乎中也。中則不過。不過則可美而易從矣。禹是也。宮室卑矣。衣服惡矣。飲食菲矣。何其節也。然致美黻冕。致孝鬼神。又何華也。此其所以无往而不可尚。天下皆受其吉康與。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上六居節之極。故爲苦節。苦節非不貞正也。而奚其凶。果凶矣。夫吉凶悔吝。大者凶。小者悔。小者尚亡。大者奚有焉。悔无凶亦无矣。今也前曰凶。後曰悔亡。是凶而不凶也。學者至此。宜覃思焉。蓋君子之行。

或過或不及。故聖人之言。或抑或揚。上六在一卦之外。此世外之士也。世外之士。過於節而行。一概苦節。亦何惡於人。然厲其節。極其苦。以爲眞正之操。而不屑一世。此世之所疾。故有凶之道焉。伯夷隘是也。然人苦其苦而已。甘其苦。不怨不懟。不感不偸。又何悔焉。聖人憫其人。而深戒之以凶。又嘉其節。而深許之以悔亡。悔且亡。況凶乎。是不許其一而許其百也。聖人之意章矣。又哀之曰。其道窮也。豈不曰。斯人也。而有斯窮也。不以非道而窮。蓋以道而窮者。與孔子曰。君子固窮。固之爲言。固當然也。又曰。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求仁而得仁。又何怨。然則上六之凶。何知非吉。而其窮。何知非通與。嗚呼。上六之道。其使人悲也。雖然可悲也。而上六則榮矣。貞凶悔亡之辭。學者勿以其一廢其一。則上六之窮未爲終窮也。說者乃以上六爻象之辭。與卦辭所謂苦節不可貞之辭。彖所謂其道窮也之辭。比而同之。使其一意而申言。則易贅矣。夫卦彖之辭。聖人不以苦節繩天下也。上六之辭。君子以苦節繩一身也。以苦節繩天下。不可。以苦節繩一身。又不可。是退夷齊而進伯有石崇也。豈惟易贅也。節之卦可廢矣。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中孚之爲卦。三與四二柔在內。則中虛。中虛則无我。二與五二剛得中。則中實。中實則有物。中庸曰。不誠无物。心如器焉。誠之在心。如物之在器焉。器虛然後物得而實之。心虛然後誠得而實之。若有我之

心先立。則吾心先爲有我之私所實矣。將何地容此誠哉。心者神明之舍。舍不虛。神明將何居焉。夫惟此心洞然而虛。則至誠充然而實矣。充然者發於中而孚於外。此所以爲中孚也。中有玉者外必煜。中有誠者外必孚。孚之爲言。此感於彼。彼信於此之謂也。是故中孚之所發。上行之則順。下信之則說。故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孟子曰。不誠未有能動者也。中孚所動。至微而信豚魚。至危而蹈水火。至顯而化邦。至應乎天。焉往而不動哉。海客之機心。海人未知。而鷗鳥先知。中孚之至信所以及豚魚。燕客之忮心。秦人未覺。而白虹先覺。中孚之利貞所以應乎天。然則涉危化邦。有不足爲者。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无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无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爲中孚。心一誠而誠萬用。用之大者。其惟好生不殺乎。故中孚至誠不殺之心。首用之以議獄緩死。好生洽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司。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烏巢可窺。況豚魚乎。无他。不殺之心。孚于烏耳。使无誠慤好生之心。巢中之烏。不爲海上之鷗乎。中庸曰。誠不可揜。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至元惡大姦。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邪不閑。不可與言存誠。僞不去。不可與言著誠。是故中孚之誠。不可不防其有它也。然責子在初。閑家

在初。防心亦在初。若生子。在初生。見於書。責子之法也。閑有家。志未變。見於家人之初九。閑家之法也。虞吉。志未變。見於中孚之初九。防心之法也。虞之爲言。防也。儆无虞。戒不虞。是也。元無防也二字。儆作雖。從學易記正。大全引此文。作虞。雖謂度。亦防也。書儆戒无虞。萃戒不虞。是也。不及其初志之未變而防之。俟其亡而追。炎而撲。曲而揉。決而隄。則噬臍矣。一貞之外无非妄。貞元作身。從學易記正。一誠之外无非僞。妄與僞。皆所謂有它者也。如禦寇賊。如避風雨。察吾心一毫有它。則惕然而不安。則防之周矣。不忠不信不習。當如曾子之所省者三。勿視勿聽勿言勿動。當如顏子之所克者四。其庶矣乎。不燕不安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九二以剛正誠實之德。而遇九五剛中誠實之君。進而居大臣之位。其孚何先。其惟以賢事君。以心感賢乎。夫惟九二剛而不諛。正而不忌。誠實而不欺。以此號召天下之同類。是心一萌。微而章。隱而顯。羣賢孰不響然而和之者。蓋有此爵祿者。我九五之君也。不私此爵祿於己。而樂與羣賢共之者。九二中心之至願也。出於中心之至願。而无一毫之忌疾。同類何疑而不孚。何畏而不應乎。彼有實忌仲舒之經術。而薦之以相悍藩。不悅眞卿之剛正。而薦之以使叛臣。豈中心之孚也哉。鶴、祥禽也。以喻九二之賢也。在陰。以陽處陰也。其子。同類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水之爲物。深則靜。淺則動。深則融。淺則結。六三。澤水之最上。淺而未深之水也。今夫澤水之遇風也。其

上則波。其下未必波。其遇寒也。其淺則冰。其深未必冰。何則。淺則易搖。深則難撓也。六三爲澤水之淺。居柔說之極。故一與物遇。鼓之則動。罷之則止。結之則泣。融之則歌。安能有守而自信哉。人必自信。然後人信之。六三已且不自信。又何孚於人。无它。柔說躁動。而在人上。其位不當故也。儀、秦、軫、緩、在在反覆之人是已。物我相遇曰敵。風水相遭亦曰敵。澤遇巽。故曰得敵。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爲臣者不能誠其身。則不能誠於君。六四以陰居陰。以順居下。處己而不盈也。不曰誠其身乎。以一陰承九五。孤進而不黨也。不曰誠於君乎。人知以盈自裕。莫知以盈自仆。人知以黨自助。莫知以黨自蠹。六四不盈如月之近於望。不黨如馬之亡其匹。其中心之誠。人信之。君信之。又何咎矣。張良蚤師黃石。晚從赤松。月幾望也。韓愈前不汙伾文。後不汙牛李。馬匹亡也。絕類上也。謂絕黨以承上。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至誠如中孚。可謂道盛德至矣。然五爻不言孚。而九五獨言有孚。豈不曰。誠之至。孚之盛。其惟九五之所獨有。而二三皆莫望其末光乎。曰然。然則九五之孚。不以其化邦則民斯從。感物則物斯信。涉險則險斯夷。應天則天斯動乎。曰。是未足爲九五有孚之吉也。九五以剛健中正誠實之德。來天人萬物之應。方且惕然如拘攣而不少肆。歉然自斂退而不敢居。若不足以受大人萬物之歸己。而不足以當天下之正位者。此九五有孚之至也。曰攣如者。九五之心也。曰位正當者。非九五之心也。天下之心也。至

此所以爲中孚之主也。卦辭吉而此无咎。亦九五之謙也。九五雖剛。而爲巽順之主。故攣如。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天下之理。德之小者。不可以僥大任。才之下者。不可以慕高位。无其資者。不可以過其望也。上九處中孚之外。非中孚之徒。无中孚之實。爲中孚之聲。此妄而盜眞。詐而盜誠者也。而乃挾其聲之善鳴。下欲以動夫衆。上欲以動夫君。而躐取高顯之位。求之亦不可得。得之亦不可久。雖正亦凶。況不正乎。此如樊籠之雞。乃欲一飛而登天。可乎。夫一舉千里者。鴻鵠也。翔于萬仞者。鳳凰也。怒而九萬者。鵬也。何也。彼誠有其才德也。曾謂一雞而能登天乎。晉之王衍。唐之訓注。是也。上九、巽之極高者。故曰登天。巽爲雞。故曰翰音。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之世何時也。用靜吉。用作凶之時也。曷爲靜吉而作凶也。君臣俱弱。一也。上動而下止。上作而下不應。二也。陰盛而陽孤。邪衆而正寡。小人長而君子消。三也。可以不靜而輕作乎哉。當是之時。君臣必也自揆其才。互量其力。而安處其時。小有所過。則可。大有所過。則不可。卑有所就。則宜。高有所舉。則不

宜。如飛鳥焉。有所飛。必有所歸也。飛而无歸。凶孰大焉。是故飛有山可棲。則不可以排空而飛也。若下舍其艮之山。而欲上窮乎震之大空。至於无歸而遺音哀鳴。則何及矣。是以聖人首戒之曰。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言小者過。則亨則利。然必正乃可也。有所爲。則不可也。猶恐其不量才力。不度時宜。而輕動也。又戒之曰。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言无若飛鳥薄山棲。羨雲飛。始乎躁。卒乎悔也。維卑飛則吉。則順則宜。高舉則逆則不宜也。周平王之伐鄭。魯昭公之伐季氏。東晉之北伐。石晉之挑契丹。是已。柔得中。謂二五。剛失位而不中。謂三四。上逆。謂五上以陰乘陽。下順。謂初二以柔承剛。內二陽。外四陰。有飛鳥舒翼之象。聖人因其飛之象而戒其飛之過。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澤滅木。爲大過。蓋澤水沒於林木之上。此過之大也。山上有雷。乃爲小過。何也。此以二卦之時言也。夫雷之聲。其收以仲秋。其發以仲春。艮。山也。爲東北之卦。居寅丑之間。今也山上有雷。是季冬孟春之間而雷聲已發。是反時爲災也。故亦爲過。然已近於發生之時。故其過小。過與不及。皆德之累也。亦皆君子進德之地也。小過。過矣。君子用之。則過於善。故爲過恭。爲過哀。爲過儉。是三德者。病不過耳。過何病哉。然是三者。豈君子獨能之乎。小人亦能之。爲過傲。爲過易。爲過奢。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飛鳥不宜上。宜下。大吉。初六。下也。宜吉也。而曰飛鳥以凶何也。卦之形有飛鳥之象。內二陽之實爲身。

外四陰之散爲翼。而初六、上六、又翼之銳者也。翼之銳者。不量其力之微。不飛則已。一飛則有高翔遠過。一舉千里之意。初六陰柔之小人。常有進躐高位之心。故聖人戒之曰。飛鳥以凶。又曰。不可如何。言高位必疾顛。如高飛之必速墮也。蓋小過諸爻。皆患於過。不患於不及。而初六之小人。一過則進居於二。而爲大臣矣。豈不凶于而國哉。凶于身。不足道也。故陽城欲壞白麻。而德宗不相裴延齡。李甘欲裂詔書。而文宗不相鄭注。此得聖人戒初六之旨矣。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六二以陰柔之小人。居大臣之高位。常有過其分之心。故常有弱其君之心。然徬徨而不敢進。窺覦而不得僭者。有二陽以振其前也。過其一又遇其一。進則九四禦其腹。退則九三要其背。故其僭不及於六五之君。非不欲及也。遇二臣之振己。不可越而過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二剛失位。而其有益於君猶如此。使其得位。宜如何哉。周勃有驕主色。而折於袁盎之一言。淮南有反謀。而寢於汲黯之死義。陶侃有坐觀危亂之意。而忌於溫嶠義旗之見指。皆遇其臣。故不及其君也。九三以陽居陽。故稱祖。九四以陽居陰。故稱妣。過其祖。遇其妣。豈惟六二安而无咎哉。天下國家實无咎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君子之進不可過。惟防小人不可不過。防之不過。有時不幸而從之矣。非必升其堂。嚌其胾。如永從鳳光從莽。固從憲。邕從卓。然後爲從也。不防而信之。斯爲從之矣。從之。斯受其戕賊之禍矣。國人皆知白

公將爲亂。以告子西。而子西獨不信。曹操之篡漢。路人皆知之。而荀彧獨不疑。至九錫而始有異議。故皆受其禍。六二有進而僭其君之心。故聖人戒九三之迫切如此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當小過之世。逢陰柔之君。有羣陰用事之黨。上六之小人居高位矣。六二之小人爲大臣矣。初六之小人則又飛翔而竝進矣。當是之時。君與國其殆哉。不幸而二剛皆不得位。一居下卦之外。一居上卦之下。皆非從要地者。又幸而剛分處於內外。以遏羣小行來之衝。二君子者。豈以失位而不勉乎。聖人既戒九三以過防小人而勿從之矣。則又重告九四曰。爾雖失位不當也。爾雖恬退而弗過於進也。然爾既遇六二之欲越爾而上僭。而往從之。則必厲。勿用往也。必戒可也。永守爾之貞正可也。能是。則无咎矣。彼陰柔之小人。終不可使之道長也。此聖人戒九四之至也。天下多難。得一君子。猶可恃之以安。而況九三與九四同志而分處乎。一蔽遮王室於外。一扞衛吾君於內。雖六五之弱。庸可覬乎。故周公居東。不可无召公之爲保。良平從行。不可无蕭相之留中。此愛莫能助之詩所以一倡而三歎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六五弱矣。然九三、九四、相與協力。或推之。或挽之。宜其能大有爲而澤潤天下也。然密雲而不雨何也。天地之氣。陰陽和則雨。今衆陰寇二陽。二陽戰衆陰。陰陽不和。一不雨也。陰陽均則雨。今陰盛而陽微。二不雨也。陰陽交則雨。今震動于上。而艮止於下。上下不應。陰陽不交。三不雨也。雨露、發生之母。雷霆、

肅殺之主。震與艮、皆東卦也。生卦也。西郊。殺地也。卦爲生卦。而雲興於殺地。安得雨。四不雨也。六五之君。何爲其然也。一陰不能主二陽。亦不能勝羣陰故也。大而澤潤天下。既不能卓然立。沛然施矣。乃欲力其大弱。以矜其小強。如初六上六之飛鳥而不能射也。如初六之逾越而不能止也。則亦乘其棲宿於巢穴者弋而射之。不知夫弋不射宿。聖人不乘物之不虞以爲己之能也。乘物之不虞以爲己之能。亦可羞矣。晉明帝戮王敦之尸。唐代宗縊輔國之首。是足爲天子之威也乎。六五之公弋取彼在穴。是已。六五以陰處陽。故雖弱而猶有所弋以爲強也。然則古之弱主。亦曷嘗无有爲之志哉。六五。震之主也。然自九三九四等而上之。至於六五。則爲兌。兌正秋也。故曰西郊。雲降則雨。升而不降則不雨。已上者。升而不降也。公弋、言王公之弋也。易有辭同而旨異者。故履之幽人爲男子。而歸妹之幽人則爲女子。歸妹之跛眇爲女子。而履之跛眇則爲男子。然則小畜之與小過。同於密雲不雨。中孚之與小畜。同於有孚攣如。豈可比而同之哉。董子曰。易无達吉。詩无達詁。春秋无達例。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上六以陰柔之資。挾震動之才。豈惟不與諸爻相遇而已。直超而過之。必出其上。極其高。如飛鳥焉。亢滿如此。豈不罹災眚之凶乎。上自共驩。下暨斯高。其禍敗一轍也。而後之小人好進者。爭趨之而未已。哀哉。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出多難而入无難。是爲既濟之世。當是之時。小者亦亨。況大者乎。蓋无一人不亨。无一物不亨。无一事不亨也。如濟川焉。舍川而陸。舍舟而轂。危者安。險者濟。何憂之有。然人皆儆於洪流。莫或儆於夷塗。人皆懼於覆舟。莫或懼於覆車。是以初吉而終亂也。秦滅六國。而秦自滅。晉平吳亂。而晉自亂。隋取亡陳。而隋自亡。惟聖人能外內无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此鄢陵之勝。范文子所以憂晉之必禍也。蓋人之常情。多難則戒。戒則憂。憂則吉。无難則驕。驕則怠。怠則亂。聖人見其初吉。而探其終亂。惟能守之以貞固而不移。持之以憂勤而不息。則可以免終亂而不窮矣。故戒之曰利貞。又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剛柔正。謂六爻剛居剛位。柔居柔位。柔得中。謂六二。終止。謂上六。柔怠自畫。非克終既濟之才。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泰。天地之明交也。既濟。水火之明交。而天地之互交也。故泰者既濟之純。既濟者泰之雜。自泰之外。孰有如既濟之吉亨者。火炎上也。降而居下。水潤下也。騰而居上。此水火之明交也。初與三五皆乾也。分而下於三陰。二四與上皆坤也。分而上於三陽。此天地之互交也。天地通氣。水火濟飪。此其爲既濟與。當是之時。固衆人所喜。而君子所懼也。見其吉。思其亂。先其患。豫其防。可以保初吉而无終亂矣。此堯舜儆戒无虞之道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初九。濟難之初。將去危亂而之吉亨也。惟初九以剛居剛。有濟難之才。又能竭濟難之力如良馬焉。駕大車。涉大川。川將離而未離。岸將登而未登。自非竭力以曳其輪。至於濡尾而不之卹。何以能濟乎。宜其无咎也。此周公東征之事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六二以陰居中。婦象也。九三在前。爲婦車之蔽。茀象也。然九三之火。逼近六四之水。火將進而隔於水。喪茀之象也。婦車有蔽。而後可行。喪其蔽。不可行之象也。六二有文明中正之德。太平之賢臣也。當險難既濟之後。太平之盛時也。上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太平之聖君也。以賢臣當盛時。遇聖君。行吾道以守盈。成吾見其易易也。然一有小隔於其間。則此道柅而不得行。此衆人之所躁而競。君子之所靜而俟者也。躁而競者。勝負未可知。靜而俟者。不久而自定。故曰勿逐七日得。然非以中道自處而不躁。安能如此。故曰以中道也。故管蔡之謗周公。公不辯而王自悟。燕王上官之譖霍光。光不言而帝自察。二與五爲七。六二與九五相應。故爲七日得。詩有翟茀。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未濟求濟者寧。既濟求過於濟者傾。九三當既治之後。挾重剛之資。居炎上之極。有求過於濟之心。此小人之好大喜功而不可用者也。雖以中興之賢君。一入其說。輕用軍師。以伐遠方之小夷。猶久而後

勝。既勝。而中國之民亦憊且困矣。以賢君伐遠夷。宜易而難。宜速而久。宜福而禍。而況其餘乎。武帝承文景之後而伐匈奴。太宗當貞觀之隆而征高麗。皆此類也。善處既濟者。其惟光武卻臧宮、馬武之請乎。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陵於居者。牆以寇退。立水於宅者。舟以水涸。蓋此匹夫匹婦之愚所能知也。當無難之時。而不爲多難之備。有天下國家者。獨不是之知乎。六四居水之下。火之上。是燥而涸之時也。宜喜而憂。宜安而危。方且皇皇焉求敝衣之袽。爲窒隙之具。以備葺舟之用。又且終日而戒焉。疑焉。無頃刻而不戒不疑焉。常若夜半而水驟至焉。夫惟湯之旱所不能懈。故堯之水所不能溺。此有備無患。傅說所以戒高宗也。曰繻有衣袽。有之爲言。不至於求而無之謂。虞翻曰。繻。衣也。袽。敗衣也。繻。或作襦。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君。撫既濟無難之運。思患豫防。此將奚先。其惟清心寡欲。恭儉無逸乎。祀。國之大事也。過於豐。不曰傷財。厚於神。不曰過制。然猶以爲用大牲不如薄祭之福。俟備物不如急時之勤。而況於奉己也乎。以此坊民。然文王之游田未嘗。而八駿之轡已駕。孝文之二臺不作。而萬戶之宮已新。此聖人所以爲九五而深慮也。殺牛。大牲。禴。薄祭也。西鄰之時。言急時而不懈也。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上六以柔懦之資。懷亢滿之志。居治安之極。（十七字從大全增。元作上六既濟之極六字。）如已濟大川。自謂沒世无風濤之虞矣。不知濟其一又遇其一。求載而无宿舟。求涉而无善游。乃欲褰裳而馮河。此必溺之道也。危而不可久生也。明矣。此晉武平吳之後。明皇天寶之末也。可不懼哉。濡至於首。則溺其身。可見矣。坎水。故濡。上六在上。故爲首。此聖人所謂初吉終亂者與。然猶有不信者何也。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易之卦六十有四。其辯邪正。其防消長。其儆動息。其戒治亂安危存亡。其變不知其幾也。幸而至於既濟矣。而其終猶未濟。然則事何時而濟。濟何時而定乎。蓋天下國家之治。如人之一身。如天地之造化。一身吸必有噓。天地晝必有夜。天下國家治必有亂。其變无息。聖人處之亦无息。此易之道也。是故泰復變爲否。既濟復變爲未濟。處既濟者。在於有持守克終之心。處未濟者。在於有進爲克終之才。心不克終。故既濟爲未濟。才而克終。故未濟爲既濟。濟斯亨矣。故曰未濟亨。非未濟之亨也。未濟而能濟之亨也。既曰亨矣。又曰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何也。三陽失位。而弱於才。如狐之能濟。而恨其小也。惟其才之能濟。而恨其小且弱。故狐幾濟而衰。力不能以舉其尾。如事之幾成而敗。才不能以畢其功。萇宏、晁錯、房琯、是已。柔得中。謂六五。未出中。謂未出於險中。剛柔應。謂六二五皆一陰一陽。自相應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愼辨物居方。

水在火上。則成烹飪之功。故爲既濟。火在水上。反是。故爲未濟。然君子觀未濟之象。而得愼辨物居方之理。何也。六位皆一陰在下。一陽在上。物各有辨。居不亂方。則類聚羣分之理得矣。故舜與共驩雜處堯朝。非辨物居方也。進二八。退四凶。辨物居方也。可不謹乎。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既濟之初九濡其尾則无咎。未濟之初六濡其尾則吝。何也。初九強於才者也。已濟而濡其尾。賀其濟而後濡也。故无咎。初六弱於才者也。幾濟而濡其尾。憂其濡而不濟也。故吝。管仲之三歸反坫。絳侯之有驕主色。初九之濡尾也。桓溫至洛陽而復敗。劉裕得關中而復失。初六之濡尾也。亦不知極。謂才之小且弱者。其極終无成。而不自知也。然雖不知其終極之无成。而能力其弱以濟難。其濟。爾志也。其不濟。非爾志也。故聖人惜之曰吝。吝者。力不足之辭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既濟之初九曰曳其輪。濡其尾。則乘者人。曳者馬也。未濟之九二。止曰曳其輪而已。則一人而乘且曳也。人乘車而馬曳之。或兩或四或六。則其車輕。其濟易。吾乘之。吾曳之。則其車重。其濟艱。故九二視初九可以爲難矣。自非九二以剛健堅貞之才。居大臣中正之位。受九五孚信之知。安能以一身莫助之力。而獨濟大難之險。以底於中正之吉乎。一蕭何。而助者二人。一鄧禹。而助者二十有七人。一元齡。而

助者十有七人焉。曳輪也。羽既死。飛又死。而孔明自將以出祁山。身曳輪也。哀哉。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六三以陰柔之資。當險難之極。而位下卦之上。位浮於才也。若獨行以濟難。得不凶乎。然下有九二剛健之大臣。上有九四剛明之近臣。六三能柔順以親附之。亦可因人以成事。涉險以濟難矣。其丙吉、王導之徒與。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臨難而坐觀。履險而不欲濟。无志者也。有志矣。患无才。有才矣。患无位。有志而无才者。欲濟而不能濟。有才而无位者。能濟而不得濟。備斯三者。其惟未濟之九四乎。懷剛正之資。其志立矣。奮震動之威。其才果矣。居近君之地。其位親且重矣。是惟无動。動而用之。以伐遠夷。則有大功。受大賞必矣。宜其志之得行。吉而悔亡矣。然未濟之九四。聖人喜其伐鬼方之賞。既濟之九三。聖人憂其伐鬼方之憊。何也。既濟之世利用靖。未濟之世利用動也。然未濟之九四。亦必曰三年者。戒其欲速。謹之至也。雖許其動。可輕動乎。馬援請行征蠻於建武之隆。李靖請行伐狄於貞觀之盛。既濟之九三以之。宣王興衰撥亂之世。而吉甫伐玁狁。召虎伐淮夷。方叔伐蠻荆。未濟之九四以之。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六五逢未濟之世。爲濟難之主。而應之以陰柔之才。宜其如周平王、晉元帝之弱也。今也以貞正而吉。

以孚誠而又吉。以光暉而又吉。又許之以无悔。何其反也。蓋未濟之六五。其體離也。在天爲日。在地爲火。日與火。雖柔猶剛。雖弱猶強。故日之在夏。曀之益熱。火之在夜。宿之彌壯。六五文明之至盛。而養之以晦。剛烈之至猛。而揜之以柔。方且虛其中以臨照百官。正其身以正天下。堅其誠以信任羣才。故初六之在下而弱才。乃最先濡其尾。以爲之用。九二剛健之大臣。則又自曳其輪。以爲之用。六三之弱才。則又親附二陽。以爲之用。九四剛明之近臣。則又奮伐遠夷。以爲之用。安得不一埽大難爲无難之世。一變未濟爲既濟之時乎。備三吉之盛福。而无一毫之悔尤。又何疑焉。其湯、武、高帝之創業。少康、宣王、光武之中興事邪。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未濟至於六五。已變而爲既濟矣。至於上九。則周文武終於逸樂之時也。上九於此。夫何爲哉。燕兄弟。燕朋友。燕羣臣嘉賓。推孚誠以待下。以與天下樂其樂而已。故曰有孚於飲酒无咎。然治亂同門。憂樂同根。天之道也。故又戒之曰。濡其首。有孚失是。又戒之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其明皇末造之事邪。既濟上六之濡首者。水也。未濟上九之濡首者。非水也。酒也。水之溺人。溺其一身。酒之溺人。溺其身以及其天下國家。故洚水之害。小於儀狄之酒。禹惡旨酒之功。大於平洚水。